

广西锦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小修保养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0413-GXJS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锦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9
第四章 图纸	83
第五章 技术规范	82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88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96
第九章 评标办法	12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锦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公路小修保养（项目编号：
GXZC2025-C2-000413-GXJS）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公路小修保养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0413-GXJS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公路小修保养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2.02万元

采购最高限价：372.02万元

采购需求：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公路小修保养工程一项，主要内容为宜州公路养护中心辖区通国省干线路基、路面、涵洞、桥梁、绿化等日常养护工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质量要求：达到考核标准及规范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所有工作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附表为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国家工商行政部门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资质要求：

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3 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4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自行下载磋商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五、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
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开启：

时间：2025年4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后开启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磋商：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③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④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内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出取消竞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5.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6.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7. 交易服务单位: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 0778-2302718 (交易受理科办公室)。

8.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 联系电话 0771-5331544。

行政监督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公路发展中心, 行政监督电话: 0778-2550359。

9.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 供应商需要下载客户端进行电子竞标, 客户端下载路径: 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 各供应商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开标大厅中提示的开标倒计时规定时间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解密时限结束后, 代理机构将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 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山谷路2号

联系人: 韦工

联系电话: 199944563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锦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南九龙路安置区F栋6号

联系人：覃居 联系电话：0778-3211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居

电 话：0778-3211888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锦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公路小修保养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0413-GXJS
2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区境内
3	建设规模	详见磋商公告
4	质量标准	达到考核标准及规范要求。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372.02万元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总金额为：372.02万元。（注：竞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磋商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公路小修保养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7	工期要求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工作量
8	安全生产费用总额	安全生产费用不按采购人公布的最高竞标限价的1.5%填报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详见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详见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详见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详见附录4
10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11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之日后_90_日历天
12	磋商保证金	无

13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地市级分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 其他说明：\</p>
14	质量保证金	<p>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为最高信用等级的，发包人给予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p>
15	现场勘查	<p>现场勘察：1、不组织踏勘现场。2、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勘察，费用自理、风险自担。</p>
16	磋商前准备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4. 响应文件份数：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成交单位需在确定成交3日内打印盖章三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p>

17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18	信用查询	<p>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 查询起止时间：竞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代理公司开标后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9	供应商公章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CA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CA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20	代理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账户名称：广西锦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711912010179832282</p>
21	解释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22	所属行业	<p>本项目属于建筑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格式。</p>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附表为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国家工商行政部门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资质要求：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 3.3 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

财务要求
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誉要求
<p>一、供应商未被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二、供应商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内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出取消竞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p> <p>三、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p>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人	1、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执业注册建造师证和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有在建项目任职的承包人应提供随时撤离承诺书）
项目总工	1人	1、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路桥类专业）。 2、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	

说明：

1、项目总工资格要求中的“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铁路、土木工程、隧道工程、市政桥梁工程等相关专业均可。

2、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的附注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类似业绩、社保缴费等证明材料（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单位应是竞标单位，如不是本单位人员的，该供应商的竞标作废标处理）。

无在岗项目承诺书格式如下：

无在岗项目承诺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任职的项目上随时撤离。）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施工投标，我方对拟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的在岗情况承诺如下：

一、拟委任的项目经理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____，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随时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担任职位：_____。

二、拟委任的项目总工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____，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随时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担任职位：_____。

三、拟委任的专职安全员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____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随时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担任职位：_____。

我方承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我方提供了虚假承诺或违背了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废除、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上述行为作为“失信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并申请录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无

说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的附注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项目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见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磋商。

2. 资金来源

2.1 本竞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

3. 竞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合同格式

第四章图纸

第五章技术规范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九章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5条、第6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

4.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 and 图纸。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

6.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布公告告知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所必须的时间，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7. 竞标报价及控制价

7.1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价合同）。

7.1.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与前一次报价维持一致，只需填报最终报价，可以不上传对应的报价明细。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发生变化，填报最终报价的同时还需上传对应的报价明细，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竞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竞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7.1.2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除外），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1.3因每年工作计划的调整或者项目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无定额的根据现行平均技术水平消耗量制作补充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采购预算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最新《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并结合市场调查价格进行综合计算，无信息价的，采用市场价，但必须经双方确认。

7.1.4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必须**报价；

(3)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所报单价不能高于控制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1.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7.1.6供应商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供应商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供应商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供应商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7.1.7供应商在所报价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

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7.1.8 供应商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1.9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供应商应综合考虑现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7.1.10 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竞标报价的单价中，竞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7.1.11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供应商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7.1.12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供应商自行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的风险。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竞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按有关政府规定执行。

7.1.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计算依据：本工程的计算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DB45/T2228.1-2020）、《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26号公告《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广西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9〕3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广西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车船使用税标准的函》（桂交监造价函〔2019〕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广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路面部分）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桂路养发〔2021〕-172）。

7.2.1 编制说明

（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的有关要求。

7.2.2 本工程的竞标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竞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7.3 采购预算价的公布和修改。

7.3.1 本工程的采购预算价及工程量清单按规定经相关部门审定。

7.3.2 采购预算价：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

7.3.3 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价，发现采购预算价有明显误差的，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2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7.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后，将对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

购人认为有必要对采购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竞标截止时间1天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采购预算价。

7.4竞标货币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8.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竞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9.2资格审查部分（以下材料“必须提供”的如不提供，竞标无效，所有复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1) 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原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时，必须提供**）；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必须提供**）；
- (10) 提交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近3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缴纳社保证明（**必须提供**）；
- (11) 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 (12) 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 (13)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必须提供**）；
- (1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同时在诚信声明中声明说明奖惩情况（**必须提供**）；
- (1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及承诺函（**必须提供**）；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

提供)

(17)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9.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竞标函; (必须提供)

(2) 竞标函附录; (必须提供)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4)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4 技术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

(2) 项目管理机构; (必须提供)

(3)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竞标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对应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内有效。

10.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竞标预备

12.1 勘察现场

12.1.1 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1.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地质勘察资料及现场的市政管线资料均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有义务核实市政管线的真实性。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2 竞标答疑

12.2.1 供应商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竞标截止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处。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在采购补遗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2.2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4.1款中所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本须知第6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3.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

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7CA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CA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3.8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4.2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4.2.1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2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5.2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3在竞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6. 评审及磋商

16.1磋商小组成立

16.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6.1.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

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6.2 响应文件的解密

16.2.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16.2.1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6.2.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6.3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3.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6.3.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6.3.3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3.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6.3.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监督部门备案。

16.4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16.4.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4.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6.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4.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6.5履约保证金

16.5.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5.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6.5.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签订合同

16.6.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16.6.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6.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6.8询问、质疑和投诉

16.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6.8.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的，则以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计；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的，则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6.8.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6.8.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6.8.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8.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17. 其他内容

17.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7.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0%=1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0.7%=2.8万元

(1000-500) \times 0.55%=2.75万元

(5000-1000) \times 0.35%=14万元

(6000-5000) \times 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最终解释权属本项目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 5150—202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注：鉴于本施工项目未设置监理单位，合同条款中涉及监理职责、权限及相关规定均不适用。双方确认，监理相关内容在本项目中不具备约束力，所有工程管理、质量监督及验收工作将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直接负责。）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采购人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本项目的专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竞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供应商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磋商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山谷路2号 邮政编码：546300
2	1.1.2.6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6</u> 个月，（ <u>工程量清单第 200-第 700 章项目有缺陷责任期</u> ）
4	1.6.3	/
5	3.1.1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元/天
13	15.5.2	/
14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续上表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0%签约合同价。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钢筋、水泥、沥青、砂、石</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70%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5% 签约合同价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15%/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采购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为最高信用等级的，发包人给予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u>银行同期活期利息</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17.5.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22	17.6.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3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本项目属于公路养护服务项目，需要在施工期间维持交通畅通。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27	20.1 20.4	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足额购买。
28	20.7	承包人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9号）及采购文件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在安全生产费中计取。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足额购买并向发包人提供保单，发包人按照保险单的费用从安全生产费中计列支付。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3. 监理人

删除本条款。因本服务项目不设监理人，本合同条款中，由监理履行的权利与义务，由发包人根据项目情况参照相关条款履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附件 1-2025年小修保养作业主要内容
- (6) 附件2-2025年小修保养考核评分表
- (7) 附件 3-2025年公路小修保养养护要求及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8)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9) 通用合同条款；
- (10)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1) 技术规范；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作业方案；
- (14) 其他合同文件。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2)（增加）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工程量清单对附件1所列作业内容开展，每月底由发包人根据附件2对公路日常养护状况进行检查考核评分，并根据得分作为日常养护目标管理每月月度计量支付依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的表格。

(3)（增加） 为响应国家富农、强农、惠农、兴农、助农及“乡村振兴”等政策，推动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加当地农民劳务收入，改善当地农民经济生活，中标人应在同等基础条件下优先使用本地农民工。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5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服务地点时间不应少于22天，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22.1款执行。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9.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项目）。

4.9.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

的，发包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 凡不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同时开通网上银行，并办理制单锁和审核锁，承包人保管制单锁，审核锁交由发包人保管，审核锁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归还承包人。

(3)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 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后，向发包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发包人批准并在发包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并做好记录备案。

(5)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但并未因此免除承包人应负的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项目服务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30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承包人在服务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 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项目法人或上级单位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 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

(增加) 9.6.1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佩戴

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投标人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GB5768-202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2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3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4公路上作业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上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9.6.5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任何公路材料。

9.6.6承包人须将拟施工作业面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修改）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30日后向发包人提供当年度养护计划及养护方案，往后每月度末向发包人提交下一月度养护计划及方案，每年度12月底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计划及方案，年度、月度计划及方案由发包人审批后实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计划及方案。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7度（含7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2.1.（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修改）质量要求：复核公路规范要求及考核要求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增加）

13.5.1项补充：

隐蔽工程部位覆盖前应该经发包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即施工前、中、后拍摄或照相，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15.3.5项补充：第200章-第7000章工程量清单部分设计变更除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的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外，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通知》（桂路养发〔2018〕105号）中有关变更的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2 (修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6 暂列金额 本服务项目不列暂列金额。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1 计量

(增加)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保险费(包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发包人在承包人按要求足额购买并提交保险单后,按照承包人提供的保单金额支付,支付金额不高于成交价。

(2)安全生产费(除安全生产责任险外):由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后支付总额的50%;在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被发包人批复后支付总额的25%;按规范要求及发包人的指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后支付剩余的25%。

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在安全生产费中计取。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足额购买并向发包人提供保单,发包人按照保险单的费用从安全生产费中计列支付。

(3)各合同段工程量清单第100章总则部分,除所列子目单独计量外,其他未列入本次工程量清单的子目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价格中,发包人不另单独计量支付。

(增加)17.1.6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第200章-700章以及计日工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在养护作业过程中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

(增加)17.1.7 项目合同应当约定合同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合同款的违约责任。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按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及扣留条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规定。

(增加)17.3.6 项目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档案管理等支付条件的,发包人须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近支付到承包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延迟付款,不得将合同中未规定的

义务作为向承包人付款的条件。

17.4 质量保证金

(增加) 17.4.4 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20 保险删除本条款, 以下文代替:

20.2 安全生产责任险

承包人须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要求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500万元, 每次事故限额不低于 500万元,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不低于100万元,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不低于30万元, 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低于150万元, 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至工程结束时止。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 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其中: 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 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结束时止。**承包人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投标人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上述保险所需费用, 并将其分摊至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 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全生产责任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险种的保险合同。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21.1款

21.1.1(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 未经发包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6)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7) 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第6.3款的规定, 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施工设备;

(8) 经发包人或上级单位检查, 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4) 有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500元/日台。

(5) 承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报备的，处500元/人次。

(6) 有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2000元/次。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5000元/次。

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

b. 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200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500元/处次。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1000元/处次。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10000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500元/处天；

(b)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 整改的，处1000元/次。

(c) 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30分钟至一小时的处5000元 /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1万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1小时按1小时计）1 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报备；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1)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计量款中扣除，该款项可由项目业主自行安排使用。

(12) 业主（招标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附件一：

2025年小修保养作业主要内容

设施类别	作业主要内容
路基	1. 清除土路肩、坡面、防护及支挡结构物上的杂物、杂草。 2. 疏通防护及支挡结构物的泄水孔。 3. 疏通边沟、截水沟、排水槽和集水井等排水设施。 4. 清除遮挡安全视距和标志的设施和植物。 5. 清除零星塌方（单处工程量≤20 立方米）和碎落岩土。 目标：常态化保持路肩清洁，无垃圾、无洒落物、无杂草（杂草高不超 10cm）无污染、无积水、积雪等异物。
路面	1. 清除路面泥土、积沙、杂物、散落物、积水、积雪和积冰等。 2. 铺撒路面防冻和防滑料等。 3. 疏通路面排水设施。 目标：常态化保持路面清洁，无垃圾、无洒落物、无污染、无积水、积雪等 异物
桥梁、涵洞	1. 清除桥面泥土、积沙、杂物、散落物、积水、积雪和积冰等。 2. 铺撒桥面防冻和防滑料。 3. 桥面系其他设施、桥梁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部件及构件保洁、除冰和除雪等。 4. 桥梁 伸缩缝清理、疏通排水设施。 5. 清除桥下和调治构造物周边漂浮物。 6. 疏通涵洞，清理杂物。 7. 桥梁涂刷立面标记（油漆） 目标：常态化保持桥面清洁，伸缩缝干净，泄水孔畅通，锥坡清洁无杂草； 保证涵洞结构（包括洞身、进出水口、跌水井、急流槽等）无泥土、杂草、 杂物覆盖，排水畅通，发现破损及时报公路养护中心。
交通安全设施	1. 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和界碑保洁。 2. 路面标线、立面标记和突起路标保洁。 3. 轮廓标、示警桩、示警墩和道口标柱等视线诱导设施保洁。 4. 里程碑、百米桩和界碑描字涂刷。 5. 混凝土防撞墙涂刷立面标记（油漆）。 6. 护栏清洗，保持干净状态。 目标：常态化保持交安设施干净、整洁、清晰，设施无倒伏、无歪斜。里程 碑及百米桩描字刷白。
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	1. 公路用地范围绿化植物灌溉、排涝、扶正、路树修剪等。 2. 路树冬季刷白。 目标：路树修剪保证路树不遮挡标志标牌，不侵占路面空间，不影响行车视 距；路树刷白高度不小 1.2 米，并与路面平行，线型整齐。
管理服务设施	1. 公路沿线候车亭维护保洁。 目标：常态化保持候车亭保持清洁。

附件二：

2025年小修保养考核评分表

序号	检查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要求	检查考核方式	考核情况	得分	评分标准	备注
	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置、《公路养护巡查》	15	(1) 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范》等相关公路养护和安全规范实施养护作业，在合同期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零。并每个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培训。(2) 施工人员上路作业 必须按规定穿戴标志服装。(3) 涉及交通或其他安全须应急处置的事件，根据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公路部门的要求，配合做好应急处置措施。(4) 检查巡查路记录及影像资料	实地检查			1、不符合要求扣 1 分/处，单项扣分扣完为止； 2、下达整改后，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处扣 2 分； 3、未按上级部门检查整改要求整改到位的，每处扣 3 分。 4、巡查记录漏签字 或漏填写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巡查记录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未对巡查发现问题采取措施的每次扣 0.5 分。	
	质量管理	20	(1) 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 2023)、《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等相关公路养护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养护施工，在项目实施期间，如 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则 从其规定。(2) 路面修补须分清病害类别，采用正确的处理方法，修补要按规定打边，并与路中心线平行、垂直，边线顺直、整齐、不脱落，修补形状应成规则几何图形；修补部分与原路面衔接平顺，衔接处高差小于 5 mm。	实地检查			1、不符合要求扣 1 分/处，单项扣分扣完为止； 2、下达整改后，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处扣 2 分； 3、未按上级部门检查整改要求整改到位的，每处扣 3 分。	
	路基	15	1、公路沿线清理，保持可视范围内无堆积物、杂草、杂物和垃圾；路肩或边沟外边缘 1.5m(或至第 1 排路树) 范围内无 10cm 以上长草，无杂物等； 2、护坡、支挡结构物无杂物，排(泄)水孔畅通； 3、路肩平整、坚实，横坡平顺，排水顺畅，无 10cm	实地检查			1、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处，单项扣分扣完为止； 2、下达整改后，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处扣 1 分； 3、未按上级部门检查整改要求整改到位的，每处扣 3 分。	公路沿线、路肩以每 100m 为 1 处；护坡、支挡结构物等以每 1

			以上长草。				个为1处
	路面	15	路面整洁，无杂物、污染物、散落物等	实地检查			以每100m为1处
	桥梁、隧道	15	1、桥梁：桥面整洁，无积水，泄水孔通畅，桥墩、桥台、锥坡、伸缩缝等无异杂物；2、隧道：路面、洞门、侧墙干净整洁，无污垢、污染、油污和痕迹；标志、标线和轮廓标干净清晰，排水设施畅通	实地检查			桥梁、隧道以每1座为1处
	排水系统	10	排水沟、边沟、急流槽、涵洞、跌水井等排水设施无杂物、无堵塞，排水良好。	实地检查			排水沟、边沟等以每100m为1处；急流槽、涵洞、跌水井等以每个为1处
	绿化	10	绿化整齐美观，路侧树木无侵入行车界限、遮挡标志牌现象。路树刷白：刷白高度符合规范要求，线型整齐。	实地检查			以每100m为1处
合计		100				0	

注：当月工作任务无该子项项目，则该项目满分。

附件三：

2025年公路小修保养养护要求及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1、养护要求是指该项养护工作的基本要求，日常养护内容必须达到这个基本要求。
- 2、考核验收标准是指该项养护工作必须要达到的要求或标准。
- 3、实测项目是该项有养护修复或新增时需要进行检测的项目或内容。

1 路基

1.1 土路肩

1.1.1 养护要求

对不平整的土路肩进行整平，高的挖平、低的或凹陷的填平并夯实，横坡比路面横坡大1%，且不得高于路面，排水顺畅；同一路段土路肩要修整同一宽度（除特殊路段外），且外边缘线要修整顺直美观；路肩草要经常进行修剪，保持不高于路面10cm；及时清除路肩杂物及堆积物，清理路肩积泥、积沙、排除积水。

1.1.2 考核验收标准

保持路肩平整、坚实，横坡适顺，排水顺畅。土路肩的横坡比路面横坡大1%，排水顺畅。路肩草不高于路面10cm，路肩无杂物、无堆积物、无积泥、无积沙等，常年保持路容路貌整洁。

1.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特殊路段除外）	尺量：每500m测1处
2	平整度(mm)	表面平整无明显凹凸	目测观察
3	直顺度(mm)	±20	挂线测量，每500m测5处
4	横坡度(%)	不小于设计值或比路面大1%	水准仪或平水尺：每500米测1处、无积水情况
5	杂草高度(cm)	不高于路面10cm	尺量：每100m测1处

1.2 硬路肩

1.2.1 养护要求

硬路肩与路面同坡，硬路肩产生的裂缝、坑槽、深陷等病害要及时修复，病害修复参照同类型路面病害进行处治；及时清除路肩杂物及堆积物，清扫路肩积泥、积沙，排除积水。

1.2.2 考核验收标准

保持路肩平整，排水顺畅，横坡与路面同坡，病害及时修复或无明显病害。无杂物、无堆积物、无积泥、无积沙等，常年保持干净整洁。

1.2.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特殊路段除外）	尺量：每500m测1处

2	平整度(mm)	5	随机抽取, 3m直尺:沿路线纵方连续测3尺
3	横坡度(%)	不小于设计值或与路面同坡	水准仪或直尺:每500米测1处

1.3 挖方边坡(上边坡)

1.3.1 养护要求

路面以上1.5m范围的杂草和杂树进行修整,高度不超15cm,保持路容路貌整洁;上边坡出现塌方的要及时清理,土石方塌落在路面的要及时把路面清理干净,确保行车安全;对上边坡出现危石及时进行清除,排除不安全因素。

1.3.2 考核验收标准

路面以上1.5m范围内无杂草丛生、杂草不高于15cm;及时清理塌方,上边坡应保持平顺,遇坍塌、高边坡碎落、侧滑等病害,应及时清理,确保行车安全。

1.3.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路面以上1.5m范围内上边坡杂草高度(cm)	不高于15cm	尺量:每100m测1处
2	边坡清理坍塌外观鉴定	线形顺直、表面平整、整体与周围边坡协调	目测观察

1.4 填方边坡(下边坡)

1.4.1 养护要求

对下边坡的堆积物及垃圾进行平整或清除,保持路容路貌整洁;对路面外侧公路用地范围的土堆进行平整,确保边线、边坡及顶面平顺美观;下边坡出现冲刷或缺口要及时进行填平修复;路基出现推移的要针对产生推移的原因进行相应的处治修复。

1.4.2 考核验收标准

下边坡应平整,公路用地范围内的路容整洁美观;下边坡植被完好、无冲刷、无亏坡、坡面平顺;路基无明显推移,确保路基安全。

1.4.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修复边坡坡度(1:m)	不小于设计值	水准仪或坡度尺:每500米测1处,最少2处
2	修复边坡外观鉴定	线形顺直、表面平整、整体与周围边坡协调	目测观察

1.5 土质碎落台

1.5.1 养护要求

对碎落台进行整平,高的整平、低的或凹陷的填平,确保碎落台表面平顺;对碎落台上的堆积物及垃圾进行清除,对高于15cm以上的高草和杂树进行修剪平顺。

1.5.2 考核验收标准

碎落台表面平整不积水,无堆积物和垃圾,杂草或杂树不高于15cm,表面整洁美观。

1.5.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碎落台平整度(mm)	表面平整无明显凹凸、无积水	目测观察
2	碎落台直顺度(mm)	边线顺直	目测观察
3	碎落台杂草或杂树高度(cm)	不高于15cm	尺量:每100m测1处

1.6 硬化碎落台

1.6.1 养护要求

对硬化碎落台出现损坏的,要及时进行修复,且要采用与原来硬化相同的材质进行修复;对碎落台上掉落的泥土、风化石等、堆积物及垃圾进行清除,保持路容路貌整洁。

1.6.2 考核验收标准

碎落台表面平整无损毁,无积水,无掉落的泥土、风化石,无堆积物和垃圾,表面整洁美观。

1.6.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碎落台平整度(mm)	表面平整无明显凹凸、无积水	目测观察
2	碎落台直顺度(mm)	边线顺直	目测观察

1.7 土质边沟

1.7.1 养护要求

对边沟内的积泥、淤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并对顶面50cm宽范围内的杂草和杂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显现；对断面尺寸达不到要求的进行修整，其中平原路段底宽不小于40cm、顶宽不小于120cm、深不小于40cm，山区路段底宽不小于30cm、顶宽不小于90cm、深不小于30cm，特殊路段底宽不得小于30cm、顶宽不小于60cm、深不小于30cm；对排水不畅的路段进行开挖增设边沟，尺寸要达到上述要求。

1.7.2 考核验收标准

边沟无积水、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线型平顺，顶面显现、50cm宽范围内无杂草丛生和堆积杂物等；平原路段底宽不小于40cm、顶宽不小于120cm、深不小于40cm，山区路段底宽不小于30cm、顶宽不小于90cm、深不小于30cm，特殊路段底宽不得小于30cm、顶宽不小于60cm、深不小于30cm。

1.7.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断面尺寸(cm)	底宽	平原 ≥ 40 ，山区、特殊 ≥ 30	尺量：每50米测1处，不少于2处
		顶宽	平原 ≥ 120 、山区 ≥ 90 、特殊 ≥ 60	尺量：每50米测1处，不少于2处
		深度	平原 ≥ 40 ，山区、特殊 ≥ 30	尺量：每50米测1处，不少于2处
2	边沟直顺度	顺直	现场目测观察	
3	纵坡(%)	不积水、排水顺畅	现场目测观察	
4	长度(cm)	满足实地排水要求	现场目测观察	

1.8 浆砌片石边沟

1.8.1 养护要求

对边沟内的积泥、淤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沟底无杂草、积泥厚度不得超过3cm，并对墙身顶面的杂草和泥土等覆盖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8.2 考核验收标准

边沟沟底积泥厚度不得超过3cm，且无积水、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墙身顶面清晰无杂草、不被泥土等覆盖；墙体和沟底无缺损，砌体表面平整，砌缝完好、无开裂现象，抹面平整，勾缝平顺，抹面及勾缝无脱落现象，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竖直度或者坡度(%)	符合设计要求	吊垂线或坡度尺：每100m测2处，不足100m测1处
2	断面尺寸(mm)	± 30	钢卷尺；每100m测1处，不足100m测1处
3	铺砌厚度(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100m测1处，不足100m测1处
4	墙面直顺度(mm)	≤ 30	20m拉线、钢直尺：每100m测2处，不足100m测1处

1.8.3 实测项目

1.9 水泥混凝土(片石混凝土)边沟

1.9.1 养护要求

对边沟内的积泥、淤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沟底无杂草、积泥厚度不得超过

3cm，并对墙身顶面的杂草和泥土等覆盖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9.2 考核验收标准

边沟沟底积泥厚度不得超过3cm，且无积水、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墙身顶面清晰无杂草、不被泥土等覆盖；墙体和沟底无缺损，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1.9.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竖直度或者坡度 (%)	符合设计要求	吊垂线或坡度尺:每100m测2处, 不足100m测1处
2	断面尺寸 (mm)	±30	钢卷尺;每100m测1处, 不足100m测1处
3	铺砌厚度 (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100m测1处, 不足100m测1处
4	墙面直顺度 (mm)	≤30	20m拉线、钢直尺:每100m测2处, 不足100m测1处

1.10 土质排水沟

1.10.1 养护要求

对排水沟内的积泥、淤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并对顶面50cm宽范围内的杂草和杂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显现；对断面尺寸达不到要求的进行修整，其中平原路段底宽不小于40cm、顶宽不小于120cm、深不小于40cm，山区路段底宽不小于30cm、顶宽不小于90cm、深不小于30cm，特殊路段底宽不得小于30cm、顶宽不小于60cm、深不小于30cm；对没有排水沟或排水不畅的路段进行开挖增设排水沟，尺寸要达到上述要求。

1.10.2 考核验收标准

排水沟无积水、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线型平顺，顶面显现、50cm宽范围内无杂草丛生和堆积杂物等；平原路段底宽不小于40cm、顶宽不小于120cm、深不小于40cm，山区路段底宽不小于30cm、顶宽不小于90cm、深不小于30cm，特殊路段底宽不得小于30cm、顶宽不小于60cm、深不小于30cm。

1.10.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断面尺寸 (cm)	底宽	平原≥40, 山区、特殊≥30	丈量: 每50米测1处, 不少于2处
		顶宽	平原≥120、山区≥90、特殊≥60	丈量: 每50米测1处, 不少于2处
		深度	平原≥40, 山区、特殊≥30	丈量: 每50米测1处, 不少于2处
2	边沟直顺度	顺直	现场目测观察	
3	纵坡 (%)	不积水、排水顺畅	现场目测观察	
4	长度 (cm)	满足实地排水要求	现场目测观察	

1.11 浆砌片石排水沟

1.11.1 养护要求

对排水沟内的积泥、淤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排水沟底无杂草、积泥厚度不得超过3cm，并对墙身顶面的杂草和泥土等覆盖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11.2 考核验收标准

排水沟底积泥厚度不得超过3cm，且无积水、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墙身顶面清晰无杂草、不被泥土等覆盖；墙体和沟底无缺损，砌体表面平整，砌缝完好、无开裂现象，抹面平整，勾缝平顺，抹面及勾缝无脱落现象，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1.1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	------	-----------	---------

1	竖直度或者坡度 (%)	符合设计要求	吊垂线或坡度尺:每100m测2处, 不足100m测1处
2	断面尺寸 (mm)	±30	钢卷尺;每100m测1处, 不足100m测1处
3	铺砌厚度 (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100m测1处, 不足100m测1处
4	墙面直顺度 (mm)	≤30	20m拉线、钢直尺:每100m测2处, 不足100m测1处

1.12 水泥混凝土排水沟、片石混凝土排水沟

1.12.1 养护要求

对排水沟内的积泥、淤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沟底无杂草、积泥厚度不得超过3cm,并对墙身顶面的杂草和泥土等覆盖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12.2 考核验收标准

排水沟底积泥厚度不得超过3cm,且无积水、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墙身顶面清晰无杂草、不被泥土等覆盖;墙体和沟底无缺损,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1.12.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竖直度或者坡度 (%)	符合设计要求	吊垂线或坡度尺:每100m测2处, 不足100m测1处
2	断面尺寸 (mm)	±30	钢卷尺;每100m测1处, 不足100m测1处
3	铺砌厚度 (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100m测1处, 不足100m测1处
4	墙面直顺度 (mm)	≤30	20m拉线、钢直尺:每100m测2处, 不足100m测1处

1.13 道口处水沟或涵管

1.13.1 养护要求

对堵塞、淤积的水沟或涵管进行清理疏通,涵管埋设比两边水沟底高或损坏的导致水沟积水或排水不畅的,应进行开挖重新埋设涵管降低高度或改为盖板水沟,确保排水畅通。水沟盖板损坏的及时进行修复。

1.13.2 考核验收标准

水沟、涵管无堵塞、淤积不超1/3洞口高,水沟、涵管完好无缺损,排水畅通。

1.13.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检测	水沟、涵管排水畅通,淤塞不超孔径三分之一;水沟、涵管完好无缺损。	目测检查

1.14 急流槽

1.14.1 养护要求

对急流槽内的积泥、淤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沟底无杂草、积泥厚度不得超过3cm,并对顶面的杂草和泥土等覆盖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没有急流槽而产生冲刷路基或边坡路段进行增设急流槽;对急流槽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14.2 考核验收标准

急流槽沟底积泥厚度不得超过3cm,且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墙身顶面清晰无杂草、不被泥土等覆盖;墙体和沟底无缺损,砌体表面平整,砌缝完好、无开裂现象,抹面平整,勾缝平顺,抹面及勾缝无脱落现象,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1.14.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断面尺寸 (mm)	±30	钢卷尺: 每条测2处
2	边坡坡度	不小于设计值	坡度尺: 每条测2处

3	槽底及上口直顺度 (mm)	≤20	20m拉线、钢直尺:每条测2处
4	砌筑厚度(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条测2处

1.15 截水沟

1.15.1 养护要求

对截水沟内的积泥、杂草进行清理确保排水畅通无淤积；并对顶面的杂草和泥土等覆盖物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因没有截水沟而产生冲刷边坡路段进行增设截水沟；对截水沟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15.2 考核验收标准

截水沟无堵塞、排水畅通，墙身顶面清晰无杂草、不被泥土等覆盖；墙体和沟底无缺损，砌体表面平整，砌缝完好、无开裂现象，抹面平整，勾缝平顺，抹面及勾缝无脱落现象，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1.15.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断面尺寸(mm)	±30	钢卷尺;每100m测1处，不足100m测1处
2	竖直度或者坡度(%)	符合设计要求	吊垂线或坡度尺:每100m测2处，不足100m测1处
3	墙面直顺度(mm)	≤30	20m拉线、钢直尺:每100m测2处，不足100m测1处
4	砌筑厚度(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100m测1处，不足100m测1处

1.16 暗沟、渗沟等隐蔽性排水设施

1.16.1、养护要求

对暗沟、渗沟等隐蔽性排水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出现淤塞的要及时修理、疏通，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16.2、考核验收标准

暗沟、渗沟等隐蔽性排水设施无损坏，功能完好、排水畅通。

1.16.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断面尺寸(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20m测1处，不足20m测1处

1.17 路肩墙

1.17.1 养护要求

对墙身及墙顶的杂草进行清除，墙顶被泥土等覆盖的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17.2 考核验收标准

表面无杂草，墙身顶面清晰显现不被泥土等覆盖；砌体表面平整，砌缝完好，顶面抹面平整，勾缝平顺，抹面及勾缝无脱落现象，墙体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1.17.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断面尺寸(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100m测1处，不足100m测1处
2	墙面直顺度(mm)	≤30	20m拉线、钢直尺:每100m测2处，不足100m测1处

1.18 路缘石

1.18.1 养护要求

对路缘石顶面的杂草行清除，顶面被泥土等覆盖的进行清除使顶面清晰显现；对出现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18.2 考核验收标准

顶面无杂草、清晰显现不被泥土等覆盖；出现损坏的要及时按原设计修复。

1.18.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断面尺寸(mm)	符合设计要求	尺量;每20m测1个断面,不足20m测1个断面
2	外观鉴定	直线段直顺,曲线段圆顺	目测观察

1.19 挡土墙

1.19.1 养护要求

清理杂草和攀爬植物,清理顶面及侧面的杂物和积土,确保挡土墙顶面及侧面无遮挡和覆盖;清理堵塞的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对大型挡土墙的检查便道和养护便道进行修整和养护,确保人员方便检查;发生损坏、基础冲空、水毁的要查明原因并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被水流冲刷影响稳定的要进行相应的处治。

1.19.2 考核验收标准

不长杂草和植被,不被杂物和积土覆盖,顶面及侧面清晰可见,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无堵塞且功能正常,无损坏、基础冲空、水毁,检查便道或养护便道功能正常。

1.19.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浆砌片石	混凝土、片石混凝土	
1	墙面坡度(%)	≤0.5	≤0.3	吊垂线:每10m测2点,不足20m测1点
2	表面平整度(mm)	≤30	≤10	2m直尺:每10m测3处,不足10m测1处,每处检查竖直与水平两个方向
3	平面位置(mm)	≤50		经纬仪:每处检查墙顶外边缘3点
4	断面尺寸(mm)	不小于设计值		尺量:每处量2个断面

1.20 护坡

1.20.1 养护要求

清理表面杂草和攀爬植物,清除杂物和积土,确保无遮挡和覆盖;清理堵塞的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对大型护坡的检查便道和养护便道进行修整和养护,确保人员方便上下行走;发生损坏的要查明原因并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20.2 考核验收标准

不长杂草和植被,不被杂物和积土覆盖,表面清晰可见,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无堵塞且功能正常,无损坏,检查便道和养护便道功能正常。

1.20.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浆砌片石	混凝土、片石混凝土	
1	坡度(%)	不陡于设计值		坡度尺:每50m量3处,不足50m量1处
2	厚度(mm)	不小于设计值		尺量:每50m检查3处,不足50m检查1处
3	表面平整度(mm)	≤30	≤10	2m直尺:每50m量3处,不足50m量1处
4	外观鉴定	直线段直顺,曲线段圆顺		目测观察

1.21 其他构造物

1.21.1 养护要求

清理构造物表面杂草和攀爬植物,清除杂物和积土,确保无遮挡和覆盖;清理堵塞的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发生损坏的要查明原因并及时按原设计进行修复。

1.21.2 考核验收标准

不长杂草和植被，不被杂物和积土覆盖，表面清晰可见，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无堵塞且功能正常，无损坏。

1.2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砌体	混凝土、片石混凝土	
1	断面尺寸(mm)	不小于设计值		尺量：每处量2个断面
2	表面平整度(mm)	≤30	≤10	2m直尺：每50m量3处，不足50m量1处
3	外观鉴定	直线段直顺，曲线段圆顺		目测观察

1.22 路基翻浆

1.22.1 养护要求

路基发生翻浆病害时，切割旧路面，破除清理翻浆路段，设置横向盲沟或渗沟来排水或降低水位，换填透水性好的填料回填压实，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必要时同时加铺隔水土工布，最后恢复路面。

1.22.2 考核验收标准

路基发生翻浆病害时，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进行处治修复。

1.22.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处治方法	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现场分析判断处治方法是否合理
2	回填料	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现场目测
3	外观鉴定	表面平整，回填密实	目测观察

1.23 路基沉陷

1.23.1 养护要求

路基发生沉陷时，根据产生沉陷的原因，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修复，消除病害。

1.23.2 考核验收标准

路基发生沉陷时，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处治修复，消除病害。

1.23.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处治方法	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现场分析判断处治方法是否适合
2	回填料	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现场查看
3	外观鉴定	表面平整，回填密实	目测观察

2 路面：

2.1 保洁

2.1.1 养护要求

对路面进行日常清扫保洁，日常清扫包含路口和道口范围内的路面，及时清除路面泥土、积沙、洒落物等杂物并及时清除和处理路面油类或化工类等玷污物，清理积冰，保持路面干净整洁，及时排除雨后路面积水，确保路面排水顺畅。

2.1.2 考核验收标准

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积沙、无洒落物等杂物，路面干净整洁、排水顺畅。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者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路面干净整洁	目测检查

2

.1.
3
实
测

项目

2.2 沥青路面

2.2.1 养护要求

对沥青路面出现的裂缝及时进行灌缝或贴缝封闭处理，对出现的网裂采用封层进行封闭处理，对块状裂缝及龟裂如果基层不松动的采用灌缝封闭处理、如果基层松动的则需要连同基层一起挖除重新修复处理；对出现的坑槽、泛油、拥包、麻面、松散、脱皮、波浪、搓板、啃边、车辙、沉陷、翻浆等病害及时进行修补处理，以确保路况指标保持平稳，为了提高路况及预防性养护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如下修补方法：铺补沥青混凝土面层、罩面、封层、微表处、稀浆封层等。

2.2.2 考核验收标准

灌缝饱满、黏结紧密，表面平整。贴缝边缘整齐、表面平整。修补路面圆洞方补，直线路段四周边线横平纵直、弯道路段横平纵顺。沥青混凝土面层表面平整密实，无泛油、松散、裂缝和明显离析等现象，搭接处紧密、平顺，面层与路缘石及其他构筑物密贴接顺，无积水或渗水现象。沥青碎石同步封层和刷油表面平整、密实、均匀，无花白料，无松散、油包、波浪、泛油、封面料明显散失等现象，无明显碾压轮迹，与路缘石及其他构筑物应密贴接顺，无积水现象。微表处和稀浆封层表面平整、密实，均匀一致，无花白料，无轮迹，无拖痕，无显著离析，接缝紧密、平整、顺直。

2.2.3 实测项目

坑槽、泛油、拥包、麻面、松散、脱皮、波浪、搓板、啃边、车辙、沉陷、翻浆等病害根据采用的修复方法按相对应的项目进行检测验收。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粘结度	无脱离	随机抽取，每条1处，目测
2	与路面高差(mm)	3	随机抽取，每条1处，尺量
3	漏灌	无漏灌	随机抽取，目测，整条裂缝

2.2.3.1 灌缝

2.2.3.2 贴缝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与路面粘结	牢固	随机抽取，每条裂缝检查2处
2	漏贴	无漏贴	随机抽取，目测，整条裂缝

2.2.3.3 修补沥青路面坑槽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mm)	整个坑槽修补完成	随机抽取，现场目测
2	平整度(mm)	≤5	随机抽取，3m直尺:沿路线纵向测1处
3	边线直顺度(mm)	顺直	随机抽取，目测
4	与原路面衔接(mm)	≤5	随机抽取，3m直尺:每个坑槽测四周共4处
5	表面密实度	表面无松散密实	随机抽取，目测

2.2.3.4 铺补沥青混凝土面层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或要求值	随机抽取，钢卷尺测量
2	厚度(mm)	不小于设计值	随机抽取，钻芯测量
3	平整度(mm)	≤5	3m直尺:每100m测1处×5尺

4	边线直顺度(mm)	顺直	随机抽取, 目测
5	与原路面衔接(mm)	≤5	随机抽取, 3m直尺:每个接头测2处
6	压实度(%)	符合规范要求	按规范要求

2.2.3.5 沥青碎石同步封层和刷油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或要求值	钢卷尺: 每 100m 测 1 处
2	厚度(mm)	不小于设计值或要求值	随机抽取, 挖坑测量
3	边线直顺度(mm)	顺直	随机抽取, 目测
4	与原路面衔接(mm)	≤5	随机抽取, 3m直尺:每个接头测1处
5	结合料洒布量(kg/m ²)	设计值±0.2	每工作日每层洒布检查 1 次
6	集料撒布量(kg/m ²)	设计值±0.5	每工作日每层洒布检查 1 次

2.2.3.6 微表处和稀浆封层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或要求值	钢卷尺: 每100m测1处, 不足100m测1处
2	厚度(mm)	平均值	按规范要求
		合格值	
3	边线直顺度(mm)	顺直	随机抽取, 目测
4	接缝高差(mm)	≤6	3m直尺:纵向接缝每100m测1处, 横向接缝每条测1处
5	沥青用量(%)	满足生产配合比要求	施工时每个工作日检查 1 次
6	渗水系数(mL/min)	符合设计要求	渗水试验仪: 每 1500m ² 测 1 处
7	湿轮磨耗值(g/m ²)	浸水 1h	微表处: 540 稀浆封层: 800
		浸水 6d	微表处: 800 稀浆封层: -

注: 表中 h 为微表处和稀浆封层的设计厚度, 当 h<10mm 时合格值允许偏差为-1mm。

2.3 水泥混凝土路面

2.3.1 裂缝、接缝

2.3.1.1 养护要求

对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的裂缝及时进行灌缝或贴缝封闭处理。填缝料局部脱落、缺损时, 应及时灌缝填补; 填缝料老化、接缝渗水严重时, 应及时进行整条接缝的填缝料更换。填缝料更换前, 应清除原接缝内的填缝料和杂物。新灌注填缝料时, 应做到饱满、密实、黏结牢固。

2.3.1.2 考核验收标准

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的裂缝及时灌缝或贴缝封闭处理。填缝料脱落、缺损时, 应及时灌缝填补。填缝料老化、接缝渗水严重时, 应及时进行整条接缝的填缝料更换。

2.3.1.3 实测项目

2.3.1.3.1 灌缝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粘结度	无脱离	随机抽取，每条1处，目测
2	与路面高差(mm)	3	随机抽取，每条1处，尺量
3	漏灌	无漏灌	随机抽取，目测，整条裂缝

2.3.1.3.2 贴缝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与路面粘结	牢固	随机抽取，每条裂缝检查2处
2	漏贴	无漏贴	随机抽取，目测，整条裂缝

2.3.2 板边剥落

2.3.2.1 养护要求

当水泥混凝土面板边出现轻度剥落要及时修补，应将剥落的表面清理干净，用沥青混合料或接缝材料修补平整。当板边严重剥落或全深度破碎，应挖除（凿除）修补。

2.3.2.2 考核验收标准

板边出现剥落病害及时修补，修补方法合理、适当，修补后达到平整顺直。

2.3.2.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与原路面衔接(mm)	≤5	随机抽取，3m直尺测1处
2	平整度(mm)	≤5	随机抽取，3m直尺:沿路线纵向测1处
3	外观	边缘顺直	全部目测检测

2.3.3 板角修补

2.3.3.1 养护要求

当水泥混凝土面板板角出现断裂时，应按破裂面的大小确定切割范围，切缝后，凿除破损部分，并且凿成规则的垂直面，然后浇筑水泥混凝土修复。

2.3.3.2 考核验收标准

板角出现断裂病害及时修补，修补后表面平整，修补边缘顺直。

2.3.3.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与原路面衔接(mm)	≤5	随机抽取，3m直尺测1处
2	平整度(mm)	≤5	随机抽取，3m直尺:沿路线纵向测1处
3	外观	边线顺直	全部目测检测

2.3.4 唧泥

2.3.4.1 养护要求

水泥混凝土路面产生唧泥病害时，应及时采取压浆处理，压浆处理后对接缝及时灌缝。

2.3.4.2 考核验收标准

水泥混凝土路面产生唧泥病害的及时进行压浆修复，压浆后板块应与周边板块平齐、无松动、无空鼓、消除唧泥，接缝完好。钻孔处应填补至与路面平齐，灌浆后残留在路面的灰浆应清理干净。

2.3.4.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水泥基注浆材料强度(MPa)	符合设计要求	按规范要求
2	压浆区空腔密实程度	芯样完整或折断面吻合	钻孔取样：每 500m ² 抽检 1 孔

3	孔位偏差 (mm)	±150	钢卷尺：每 500m ² 抽检 1 孔
4	孔深 (mm)	不小于设计值	钢卷尺：每 500m ² 抽检 1 孔
5	板角弯沉值 (0.01mm)	不大于设计值	逐板检查，每个板角测1点
6	相邻板横缝中间位置 弯沉差 (0.01mm)	不大于设计值	逐板检查，每处测1点
7	相邻板高差 (mm)	≤3	钢直尺：骑缝检测，逐板检查， 每块板检查 4 点

2.3.5 错台

2.3.5.1 养护要求

当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错台时，应及时进行养护修复。高差小于等于10mm的错台，可采用磨平机磨平，或人工凿平。高差大于10mm的严重错台，可采取沥青砂或水泥混凝土进行处治。

2.3.5.2 考核验收标准

水泥混凝土路面产生错台病害的及时进行修复，修复后表面平整，边缘顺直，接缝完好。

2.3.5.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两块板面高差 (mm)	≤5	3m直尺测1处
2	外观	表面平整，边缘顺直，接缝完好。	全部目测检测

2.3.6 拱起

2.3.6.1 养护要求

当水泥混凝土板块出现拱起时，应及时进行养护处治。拱起处理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处治。板端拱起但路面完好时，应根据板块拱起高低程度，计算要切除部分板块的长度。先将拱起板块两侧附近1~2条横缝切宽，待应力充分释放后切除拱起端，逐渐将板块恢复原位，在缝隙和其他接缝内应清缝，并灌接缝材料。

2.3.6.2 考核验收标准

水泥混凝土面板产生拱起病害及时进行处治修复，处治后无拱起现象，板块恢复原位，接缝完好。

2.3.6.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两块板面高差 (mm)	≤5	3m直尺测1处
2	外观	板块恢复原位，接缝完好。	全部目测检测

2.3.7 坑洞

2.3.7.1 养护要求

当路面出现坑洞时，应及时进行养护修复。坑洞修补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对个别的坑洞，应清除洞内杂物，用水泥砂浆等材料填充，达到平整密实。对较多坑洞且连成一片的，应采取薄层修补方法进行修补。

2.3.7.2 考核验收标准

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坑洞病害得到及时修复，修复后表面平整，修补边缘顺直，无脱落。

2.3.7.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平整度 (mm)	≤5	3m直尺，每处坑洞测1处
2	外观	表面平整，边缘顺直，无脱落。	全部目测检测

2.3.8 表面起皮(剥落、露骨)

2.3.8.1 养护要求

水泥混凝土面板表面起皮(剥落、露骨)应及时进行养护,宜采取稀浆封层及沥青混凝土罩面措施进行处治。

2.3.8.2 考核验收标准

稀浆封层表面平整、密实,均匀一致,无花白料,无轮迹,无拖痕,无显著离析,接缝紧密、平整、顺直。沥青混凝土罩面表面应平整、坚实,无脱落、掉渣、裂缝、推挤、烂边、粗细料集中等现象。

2.3.8.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或要求值	钢卷尺:每100m测1处,不足100m测1处
2	厚度(mm)	平均值	不小于设计值	按规范要求
		合格值	-10%H	
3	边线直顺度(mm)		顺直	随机抽取,目测
4	接缝高差(mm)		≤6	3m直尺:纵向接缝每100m测1处,横向接缝每条测1处
5	沥青用量(%)		满足生产配合比要求	施工时每个工作日检查1次
6	渗水系数(mL/min)		符合设计要求	渗水试验仪:每1500m ² 测1处
7	湿轮磨耗值(g/m ²)	浸水1h	微表处:540 稀浆封层:800	每个工作日检查1次
		浸水6d	微表处:800 稀浆封层:-	每7个工作日检查1次

2.3.8.3.1 稀浆封层

2.3.8.3.2 沥青混凝土罩层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宽度(mm)	不小于设计值或要求值	随机抽取,钢卷尺测量
2	厚度(mm)	不小于设计值	随机抽取,钻芯测量
3	平整度(mm)	≤5	3m直尺:每100m测1处×5尺
4	边线直顺度(mm)	顺直	随机抽取,目测
5	与原路面衔接(mm)	≤5	随机抽取,3m直尺:每个接头测2处
6	压实度(%)	符合规范要求	按规范要求

2.3.9 换板

2.3.9.1 养护要求

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严重开裂或破碎时要及时进行换板处理。旧板凿除施工不应相邻板造成扰动和损伤。如果基层损坏和强度不足的应按设计要求进行修复。基层表面应平整、无浮土。浇筑的新板表面平整,刻槽均匀、深度一致。新旧路面应平顺连接,路面边缘应无积水。

2.3.9.2 考核验收标准

水泥混凝土路面无严重开裂或破碎,当出现严重开裂或破碎时应得到及时换板处理。新浇筑的水泥混凝土板表面平整,刻纹均匀、深度一致。

2.3.9.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混凝土强度 (MPa)	符合设计要求	每工作班组不少于1组试件
2	相邻板高差 (mm)	新板间 ≤ 3 、新旧板间 ≤ 4	钢直尺：骑缝检测，逐板检查，每条接缝检查 1 点
3	平整度	≤ 5	3m 直尺：逐板检查，每处测 1 尺
4	纵、横缝顺直度 (mm)	≤ 10	拉线量测：逐板检查
5	构造深度 (mm)	符合设计要求	铺砂法：逐板检查，每板测 1 处

3 桥梁

3.1 桥梁总体要求

3.1.1 养护要求

对桥梁进行日常巡查，对桥面进行清扫保洁，清理伸缩缝、泄水孔，对桥梁及附属结构以及调治构造物出现的各种病害以及损坏的进行及时修复。清理桥梁、锥坡、桥底的杂草及杂物。对桥铭牌、限载牌等桥梁标志进行养护及修复。砼护栏粉刷油漆，桥梁护栏刷漆、钢质栏杆涂防锈漆、桥梁两端的栏杆柱或防撞墙端面涂刷立面标记或示警标志。

3.1.2 考核验收标准

桥梁外观整洁，伸缩缝完好、无堵塞，泄水孔排水顺畅、无堵塞，结构无损坏，无异常变形，稳定性良好。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无病害，桥头平顺、无跳车现象。桥面系各构件、支座及附属设施等状态完好、功能正常。基础完好，无冲蚀。桥梁侧面、桥台、锥坡无杂草，桥底无堆积物和杂物。桥铭牌、限载牌等桥梁标志齐全、完好，无污染。导流堤等调治构造物完好，无基础淘空、塌陷或损毁。

3.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桥梁日常巡查	每天1次	检查巡查记录
2	桥面清扫保洁	桥面干净整洁	现场察看
3	伸缩缝	伸缩缝完好、无堵塞	现场察看
4	泄水孔	排水顺畅、无堵塞	现场察看
5	桥面铺装	坚实平整，无病害桥头平顺、无跳车现象	现场察看
6	各构件	完好	现场察看
7	基础	完好、无冲蚀	现场察看
8	锥坡或八字墙	完好	现场察看
9	桥铭牌、限载牌	齐全、完好、清晰	现场察看

3.2 清扫保洁

3.2.1 养护要求

经常对桥面进行清扫保洁，对桥面洒落物、积砂、积泥、杂物等进行及时清除，确保桥面干净整洁。

3.2.2 考核验收标准

桥面无洒落物、积砂、积泥、杂物等，干净整洁。

3.2.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桥面干净整洁	目测检查

3.3 伸缩缝

3.3.1 养护要求

应经常清除伸缩缝内积土、垃圾等杂物，使其发挥正常作用。伸缩缝的密封橡胶带（止水带）橡胶板老化、开裂、损坏，应及时更换。伸缩缝的异型钢松动、脱落时，应及时维修。伸缩缝的混凝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

3.3.2 考核验收标准

伸缩缝平整、直顺、无漏水，橡胶带（止水带）、异型钢、伸缩缝的混凝土完好，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3.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平整、直顺、无漏水、无缺损	目测检查
2	橡胶带	无老化、开裂、损坏	目测检查
3	异型钢	无松动、脱落	目测检查
4	伸缩缝的混凝土	无损坏	目测检查

3.4 泄水孔

3.4.1 养护要求

经常对泄水孔进行维护，保持完好和畅通，有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有堵塞时应及时疏通。

3.4.2 考核验收标准

泄水孔保持完好和畅通，无堵塞。

3.4.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完好、畅通，无损坏	目测检查

3.5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

3.5.1 养护要求

沥青混凝土桥面出现泛油、拥包、裂缝、波浪、坑槽、车辙等病害时，应及时处治。如出现损坏的，则根据损坏程度，局部修补或整跨铣刨重新铺设铺装层，并应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3.5.2 考核验收标准

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无病害或出现病害的及时进行养护处治，桥头平顺、无跳车现象。

3.5.3 实测项目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实测项目参照沥青混凝土路面2.2.3.1~2.2.3.6。

3.6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3.6.1 养护要求

水泥混凝土桥面出现断缝、拱胀、错台、起皮、露骨等病害时，应及时处理。如出现损坏的，根据损坏程度，将原铺装整块或整跨凿除，重铺新的铺装层，并应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局部修补时严禁使用普通配比混凝土替代防水混凝土。

3.6.2 考核验收标准

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无病害或出现病害的及时进行养护处治，桥头平顺、无跳车现象。

3.6.3 实测项目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实测项目参照水泥混凝土路面2.3.1~2.3.9。

3.7 栏杆、护栏

3.7.1 养护要求

栏杆、护栏各构件有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钢护栏及钢筋混凝土护栏上的外露钢构件应根据环境条件定期涂装。桥梁两端的栏杆柱或防撞墙端面，涂有立面标记或警示标志的，应保持标记、标志鲜明。

3.7.2 考核验收标准

栏杆、护栏各构件牢固并保持完好状态。伸缩装置处的栏杆或护栏应满足结构的变形需要。钢护栏及护栏上的外露钢构件无锈蚀。桥梁两端的栏杆柱或防撞墙端面立面标记或警示标志鲜明。

3.7.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	------	----------	---------

1	外观鉴定	各构件牢固完好、无缺损	目测检查
2	钢构件	完好、无锈蚀	目测检查
3	立面标记	完好、鲜明	目测检查

3.8 标志、标牌、标线

3.8.1 养护要求

桥梁交通标志、标牌、标线应经常养护，有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交通标线应经常养护保持完好、清晰，宜定期重画。

3.8.2 考核验收标准

桥梁交通标志、标牌、标线齐全、醒目、整洁、牢固。

3.8.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标志、标牌	齐全、完好、清晰、牢固	目测检查
2	标线	完好、清晰	目测检查

3.9 梁桥上部结构

3.9.1 养护要求

梁（板）开裂时，视裂缝性质和影响程度，及时采取相应处治措施。梁（板）存在表观缺陷时，应予维修。梁体受水侵蚀时，应采取必要的截水措施。装配式组合梁（板）桥，纵、横向联系出现开裂、开焊、破损等病害时，应及时修复。混凝土梁发生纵、横向异常变位，支点位置发生异常角变位或过大沉降时，应及时处治。

3.9.2 考核验收标准

梁（板）开裂且裂缝宽度超出规范允许值的，及时采取相应处治措施修复。梁（板）表观缺陷得到及时维修。梁体无受水侵蚀。装配式组合梁（板）桥，纵、横向联系出现开裂、开焊、破损等病害时，得到及时修复。混凝土梁发生纵、横向异常变位，支点位置发生异常角变位或过大沉降时，应及时提出处治方案上报并根据要求进行养护。

3.9.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裂缝	不超规范允许值	裂缝读数显微镜测
2	外观鉴定	表面无脱落、无露筋，结构完好、无缺损，出现病害的得到及时养护。	目测检查

3.10 拱桥上部结构

3.10.1 养护要求

圬工结构出现空洞、孔洞或砌块断裂、压碎、松动、脱落、砌筑砂浆脱落等病害时，应及时维修。混凝土拱存在表观缺陷时，应予维修。箱形拱拱圈应保持通气孔、排（进）水孔畅通。混凝土主拱圈开裂，应视裂缝性质和影响程度，及时采取相应处治措施。

3.10.2 考核验收标准

圬工结构表面整洁、完整，无青苔、杂草。混凝土拱圈结构完好、无缺损。

3.10.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混凝土拱裂缝	不超规范允许值	裂缝读数显微镜测
2	外观鉴定	圬工结构表面整洁、完整，无青苔、杂草。混凝土拱圈结构完好、无缺损。	目测检查

3.11 桥墩、桥台

3.11.1 养护要求

及时清除墩台表面的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物。混凝土墩台表面存在侵蚀剥落、蜂窝、麻面、露筋及钢筋锈蚀等缺陷时，应及时修复。墩台开裂时，应根据裂缝性质和影响程度，及时采取相应处治

措施。圯工砌体的砌缝脱落时，应重新勾缝；圯工砌体严重风化、鼓凸或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加固。墩台抗震设施损坏时，应及时修复或改造。桥梁墩台发生异常变位时，应及时上报进行特殊检查评估并按相关要求处理。

3.11.2 考核验收标准

墩台表面清洁，无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物。混凝土墩台表面不存在侵蚀剥落、蜂窝、麻面、露筋及钢筋锈蚀等缺陷。圯工砌体无砌缝脱落、严重风化、鼓凸或损坏。

3.1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墩台表面清洁，无青苔、杂草、灌木和污物。混凝土墩台表面不存在侵蚀剥落、蜂窝、麻面、露筋及钢筋锈蚀等缺陷。圯工砌体无砌缝脱落、严重风化、鼓凸或损坏。	目测检查

3.12 锥（护）坡及翼（耳）墙

3.12.1 养护要求

锥（护）坡出现开裂、沉陷，受洪水冲空时，应及时养护维修加固。翼（耳）墙出现下沉、开裂等损伤时，应及时养护维修加固。

3.12.2 考核验收标准

锥（护）坡保持完好，无开裂、沉陷，无勾缝脱落，无冲空。翼（耳）墙保持完好，无下沉、开裂等病害。

3.12.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锥（护）坡保持完好，无开裂、沉陷，无勾缝脱落，无冲空。翼（耳）墙保持完好，无下沉、开裂等病害。	目测检查

3.13 基础

3.13.1 养护要求

基础出现下列病害：基础产生结构性裂缝；出现超过允许值的沉降；基础病害致使墩台滑移、倾斜；基础出现大的缺损，使其承载力不足；应及时进行养护维修加固。基础出现冲刷过深或基底局部淘空时，应及时采取必要的养护防护措施。桥下河床铺砌出现局部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桩基础存在颈缩、露筋、钢筋锈蚀等缺陷时，必须及时进行养护维修加固。

3.13.2 考核验收标准

基础完好，无结构性裂缝，无出现超过允许值的沉降，无因基础病害致使墩台滑移、倾斜，基础无出现冲刷过深或基底局部淘空。河床铺砌无损坏。桩基础完好，无颈缩、露筋、钢筋锈蚀。

3.13.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基础完好，无结构性裂缝，无出现超过允许值的沉降，无因基础病害致使墩台滑移、倾斜，基础无出现冲刷过深或基底局部淘空。河床铺砌无损坏。桩基础完好，无颈缩、露筋、钢筋锈蚀。	目测检查

3.14 支座

3.14.1 养护要求

定期对支座进行检查，并及时清除支座周围的垃圾，保证支座正常工作。发现病害的，应及时修复。

3.14.2 考核验收标准

保持支座各组件完整、清洁、有效，防止积水。

3.14.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支座各组件完整、清洁、无积水。	目测检查

3.15 砌体、混凝土构件修复

3.15.1 养护要求

砌体、混凝土构件存在缺陷或损坏时，应及时进行养护修复。

3.15.2 考核验收标准

砌体砌筑分层错缝，表面平整，座浆饱满，无空洞，勾缝平顺。混凝土构件表面平整、密实，无蜂窝、麻面，边线平顺。

3.15.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砌体	混凝土	
1	竖直度或者坡度(%)		符合设计要求		吊垂线，随机抽取
2	断面尺寸(mm)		不小于设计		尺量，随机抽取
3	平整度(mm)	块石	≤20	≤10	2m直尺:每20m测3处,每处检查 竖直与墙长两个方向
		片石	≤30		
4	边线直顺度(mm)	块石	≤15	≤10	修补边两端拉线:每条边测2处
		片石	≤20		

3.16 栏杆、扶手修复

3.16.1 养护要求

桥梁栏杆或扶手出现损坏或缺失时及时进行修复。

3.16.2 考核验收标准

栏杆或扶手安装牢固，杆件连接处的填缝料饱满平整，线形平顺。

3.16.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栏杆平面偏位(mm)	≤4	钢尺拉线检查，30m测1处。
2	扶手高度(mm)	±10	尺量，随机抽取
	柱顶高差	≤4	
3	接缝扶手高差(mm)	≤3	尺量，随机抽取
4	竖杆或者柱竖直度(mm)	≤4	铅锤，随机抽取

3.17 混凝土护栏修复

3.17.1 养护要求

混凝土护栏出现损坏或缺失时，应及时修复。

3.17.2 考核验收标准

表面平整、密实，无蜂窝、麻面，边线平顺。

3.17.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混凝土强度(MPa)	符合设计要求	现场随机抽取做试样

2	断面尺寸 (mm)	高度	±10	钢卷尺量, 随机抽取
		顶宽及底宽	±5	
3	钢筋骨架尺寸 (mm)		符合设计要求	钢卷尺量, 随机抽取
4	横向偏位 (mm)		±20 或符合设计要求	钢卷尺量, 随机抽取
5	直线段顺直度 (mm)		≤20	20m两端拉线, 钢直尺测

3.18 环氧砂浆修复

3.18.1 养护要求

水泥混凝土结构或构件表皮出现脱落、露筋等病害时, 应采用环氧砂浆进行修复处理。

3.18.2 考核验收标准

环氧砂浆修复后表面平整、密实, 无气泡, 粘结牢固。

3.18.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砂浆土强度 (MPa)	符合设计要求	现场随机抽取做试样
2	表面处理	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现检查
3	边线顺直度 (mm)	≤10	两端拉线, 钢直尺测, 随机抽取
4	平整度 (mm)	≤5	2m直尺, 随机抽取

3.19 混凝土裂缝修补

3.19.1 养护要求

水泥混凝土结构或构件表皮出现裂缝病害且裂缝宽度超过允许值的, 应对裂缝进行修复处理。修复方法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表面封闭法或灌浆封闭法。

3.19.2 考核验收标准

裂缝修补所用材料的品种、性能、规格等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应按设计要求对混凝土表面进行处理, 含水率应与修补材料的使用要求相适应。表面封闭时基面应清洁、密实、坚固; 灌胶时裂缝两侧基面应清理出密实新鲜混凝土, 表面应清洁、干燥。在裂缝交叉点、端部及宽度较大处应设灌胶嘴, 且在封缝胶固化后应检查其气密性, 应无漏气。修补工艺、顺序应符合设计要求。

混凝土裂缝修补应无漏封闭或漏灌胶的裂缝; 裂缝封闭的表面应平整, 无裂缝、脱落, 粘贴物表面应无气泡、空鼓; 灌胶嘴应清除, 封缝胶应无大块堆积和流挂。

3.19.3 实测项目

3.19.3.1 裂缝表面封闭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表面封闭涂敷厚度 (μm)	平均厚度 \geq 设计厚度, 80%点的厚度 $>$ 设计厚度, 最小厚度 \geq 80%设计厚度	测厚仪: 每 100m ² 测 10 点, 且不少于 10 点, 7d 后检查
2	黏结强度 (MPa)	在合格标准内	按规范要求

3.19.3.2 裂缝灌浆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灌胶嘴间距 (mm)	符合设计要求	尺量: 抽查 10%
2	灌胶压力 (MPa)	符合设计要求	压力表读数: 全部
3	停胶后持压时间 (min)	符合设计要求	计时器: 全部

4	灌缝饱满程度	饱满	观察芯样、压力机：按设计规定，设计未规定时每检验批取3~5个芯样
5	劈裂抗拉强度(MPa)	符合设计要求	

4 涵洞

4.1 涵洞养护

4.1.1 养护要求

对涵洞基础、墙身、盖板、帽石、涵管、涵底及进出水口铺砌、翼墙、护坡、挡水墙、沉沙井、跌水井、急流槽等进行日常检查和养护，出现病害或损坏的及时进行修复。日常应保持洞口清洁无杂草、杂树、杂物等，洞内无堵塞、排水畅通，发现淤塞应及时疏通。洞口上下游路基护坡、引水沟、汇水槽、沉沙井等发生变形或出现破损时，应及时修理或封塞填平。对在进水口设置沉沙井和出水口为跌水构造的涵洞，应适时检查其是否损坏、与洞口是否结合成整体。有损坏或发现裂隙甚至脱离时，应及时修复，使水流畅通。

4.1.2 考核验收标准

涵洞保持洞口整洁无杂草、杂树、杂物等，八字墙、跌井、一字墙、洞口、帽石等可视面必须全部清理出原貌，无泥土、杂物堆积。涵洞排水畅通，无淤积及堵塞，淤塞不超孔径三分之一。基础、墙身、盖板、帽石、涵管、涵底及进出水口铺砌、翼墙、护坡、挡水墙、沉沙井、跌水、急流槽等完好，无冲空损坏。

4.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检测	洞口整洁，无杂草、杂树、杂物等，八字墙、跌井、一字墙、洞口、帽石等可视面清晰可见。涵洞排水畅通，淤塞不超孔径三分之一。基础、涵底及进出水口铺砌、翼墙、护坡、挡水墙、沉沙井、跌水、急流槽等完好，无冲空、损坏。	目测检查

4.2 砌体、混凝修复

4.2.1 养护要求

砌体、混凝土结构存在缺陷或损坏时，应及时进行养护修复。

4.2.2 考核验收标准

砌体砌筑分层错缝，表面平整，座浆饱满，无空洞，勾缝平顺。混凝土结构表面平整、密实，无蜂窝、麻面，边线平顺。

4.2.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砌体	混凝土	
1	竖直度或者坡度(%)	符合设计要求		吊垂线，随机抽取
2	断面尺寸(mm)	不小于设计		尺量，随机抽取
3	平整度(mm)	块石	≤20	≤10 2m直尺：每20m测3处，每处检查 竖直与墙长两个方向
		片石	≤30	
4	边线直顺度(mm)	块石	≤15	≤10 修补边两端拉线：每条边测2处
		片石	≤20	

4.3 环氧砂浆修补露筋、混凝土表皮脱落

4.3.1 养护要求

水泥混凝土结构或构件表皮出现脱落、露筋等病害时，应采用环氧砂浆进行修复处理。

4.3.2 考核验收标准

环氧砂浆修复后表面平整、密实，无气泡，粘结牢固。

4.3.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砂浆土强度 (MPa)	符合设计要求	现场随机抽取做试样
2	表面处理	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现检查
3	边线顺直度 (mm)	≤10	两端拉线, 钢直尺测, 随机抽取
4	平整度 (mm)	≤5	2m直尺, 随机抽取

4.4 勾缝、抹面修复

4.4.1 养护要求

当砂浆抹面、勾缝出现脱落时, 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

4.4.2 考核验收标准

抹面表面平整、密实, 粘结牢固。勾缝密实, 圆顺, 美观, 平顺。

4.4.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砂浆土强度 (MPa)	符合设计要求	现场随机抽取做试样
2	平整度 (mm)	≤10	2m直尺, 随机抽取

5 交安及沿线设施

5.1 保洁

5.1.1 养护要求

对公路沿线的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道口桩、柱式轮廓桩、轮廓标、示警桩、示警墩、波形梁护栏、混凝土护栏、太阳能黄闪灯、太阳能示警灯等进行日常清洗保洁。

5.1.2 考核验收标准

标志牌、道口桩、柱式轮廓桩、轮廓标等无明显灰尘、污垢, 反光效果良好。里程碑、百米桩、示警桩、示警墩、波形梁护栏、混凝土护栏、太阳能黄闪灯、太阳能示警灯等无明显灰尘、污垢。

5.1.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标志牌、道口桩、柱式轮廓桩、轮廓标等无明显灰尘、污垢, 反光效果良好。里程碑、百米桩、示警桩、示警墩、波形梁护栏、混凝土护栏、太阳能黄闪灯、太阳能示警灯等无明显灰尘、污垢。	目测检查

5.2 标志牌

5.2.1 养护要求

标志牌出现缺损的进行修复或新增补设, 倾斜的进行校正, 模糊的标志牌版面进行更新, 被遮挡的及时清除遮挡物。

5.2.2 考核验收标准

标志牌齐全, 牌面清晰、反光合格, 无倾斜, 不被遮挡。

5.2.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标志板外形及尺寸mm	±6, L>1.2m时±L*0.5%。	钢卷尺、卡尺测量
	标志底板厚度mm	不小于设计值	
2	标志汉字、数字及拉丁字的字体及尺寸 (mm)	应符合规定字体, 基本字高不小于设计	字体与标准字体参照, 字高用钢卷尺测量, 随机抽取

3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反射系数	反光膜等级符合设计。逆反射系数规范要求	反光膜等级用目测初定，便携式测定仪检测，随机抽取
4	标志板下缘至路面净空高度及标志板内缘距路边边缘距离 (mm)	+200, 0	用直尺、水平仪或者经纬仪、全站仪检测，随机抽取
5	立柱竖直度 (mm/m)	≤5	垂线、直尺，随机抽取
6	标志金属构件镀层厚度	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测厚仪，随机抽取
7	标志基础尺寸 (mm)	-50, +100	钢尺、直尺，随机抽取

5.3 里程碑、百米桩、界碑、道口桩、柱式轮廓桩、示警桩、示警墩

5.3.1 养护要求

里程碑、百米桩、界碑、道口桩、柱式轮廓桩、示警桩、示警墩出现缺损的进行修复或补设，对倾斜的进行扶正，并保持清晰、明显可视，被污染无法清洗的进行刷白，半年或年底要统一进行刷白或刷漆。

5.3.2 考核验收标准

里程碑、百米桩、界碑、道口桩、柱式轮廓桩、示警桩完好齐全，无倾斜，不被遮挡，清晰、明显可视。示警墩无缺损，清晰、明显可视。

5.3.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形尺寸 (mm)	高度、宽度	+10, -5	钢卷尺测量，随机抽取
		厚度	±5	
2	竖直度 (mm)		≤10	靠尺、垂线，随机抽取
3	顶端高度 (mm)		±10	钢卷尺测量，随机抽取
4	内侧距路边边缘线距离 (mm)		±20	钢卷尺测量，随机抽取
5	基础尺寸 (mm)		+50, -15	钢卷尺测量，随机抽取

5.3.3.1 里程碑、百米桩、界碑、道口桩、柱式轮廓桩、示警桩

注：基础长、宽、高（深）尺寸设计要求：里程碑65cm×40cm×50cm，百米桩25cm×25cm×35cm，界碑40cm×40cm×40cm，道口桩40cm×40cm×50cm，柱式轮廓桩35cm×35cm×35cm，示警桩40cm×40cm×40cm。

5.3.3.2 示警墩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竖直度 (%)	≤0.3	吊垂线，随机抽取
2	断面尺寸 (mm)	不小于设计	尺量，随机抽取
3	平整度 (mm)	≤10	2m直尺，随机抽取
4	高度 (mm)	±10	尺量，随机抽取
5	刷漆	符合规范要示	外观检测

5.4 标线

5.4.1 养护要求

标线出现模糊或缺损的，要及时进行补画。

5.4.2 考核验收标准

标线齐全，清晰，无大面积模糊，无大面积脱落。

5.4.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标线长度 (mm)	$\pm 0.005L$	钢卷尺测量, 随机抽取
2	标线纵向间距 (mm)	$\pm 0.005L_1$	钢卷尺测量, 随机抽取
3	标线宽度 (mm)	+6, 0	钢卷尺测量, 随机抽取
4	标线厚度 (mm)	符合设计要求	标线厚度测量仪或卡尺, 随机抽取
5	标线横向偏位 (mm)	≤ 30	钢卷尺测量, 随机抽取
6	反光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 (mcd · m ⁻² · lx ⁻¹)	符合设计要求	标线逆反射测试仪, 随机抽取

注: 项次 1 中 L 为标线纵向长度; 项次 2 中 L₁ 为标线纵向间隔距离。

5.5 波形梁钢护栏

5.5.1 养护要求

波形梁钢护栏出现损坏或缺失的, 要及时修复。

5.5.2 考核验收标准

波形梁钢护栏完好, 线形顺畅, 无缺损, 无变形、端头完好, 表面无污染、无泥浆覆盖。

5.5.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波形梁板基底板厚度 (mm)	± 0.16	千分尺: 抽检5%
2	立柱壁厚 (mm)	4.5-4-0.25	厚度仪、千分尺: 抽检5%
3	镀(涂)层厚度 (mm)	符合设计要求	厚度仪: 抽检5%
4	立柱埋入深度	符合设计要求	过程检查, 尺量: 抽检5%
5	立柱外边距路肩距离 (mm)	≥ 250	尺量: 抽检10%
6	立柱中距 (mm)	± 40	钢卷尺: 抽检10%
7	立柱竖直度 (mm)	± 10	铅锤、尺量: 抽检10%
8	横梁中心高度 (mm)	± 20	尺量: 抽检10%
9	护栏顺直度 (mm/m)	± 5	拉线、尺量: 抽检10%

5.6 混凝土护栏

5.6.1 养护要求

混凝土护栏出现损坏的, 要及时修复, 受污染的进行清洗。半年或年底要统一进行刷白或刷漆。

5.6.2 考核验收标准

混凝土护栏完好, 表面平整、无孔洞、无麻面、无露筋、无脱落、无损坏, 表面无污染、无泥浆覆盖。

5.6.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混凝土强度 (MPa)	符合设计要求	现场随机抽取做试样
2	断面尺寸 (mm)	高度	± 10
		顶宽及底宽	± 5

		基础厚度	$\pm 10\%H$	
3	钢筋骨架尺寸 (mm)		符合设计要求	钢卷尺量, 随机抽取
4	横向偏位 (mm)		± 20 或符合设计要求	钢卷尺量, 随机抽取
5	平整度 (mm)		5	2m直尺, 随机抽取
6	直线段顺直度 (mm)		≤ 30	20m两端拉线, 钢直尺测

5.7 太阳能黄闪灯、太阳能示警灯

5.7.1 养护要求

太阳能黄闪灯、太阳能示警灯出现不发光、损坏或缺失的, 要及时修复。出现倾斜的, 及时修复扶正。

5.7.2 考核验收标准

太阳能黄闪灯、太阳能示警灯完好, 发光正常。

5.7.3 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外观鉴定	太阳能黄闪灯、太阳能示警灯完好, 发光正常。	目测检查

6 绿化

6.1 养护要求

对公路沿线的路树、绿化植物、草皮进行修剪、防治虫害、施肥, 对路树进行刷白, 对影响行车视距或行人、行车安全、遮挡标志的路树进行修剪, 对枯树及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树进行砍伐, 对砍伐路树后遗留的树桩进行挖除及对长出的新芽进行剪除。对空白路段进行补种植路树。

6.1.2 考核验收标准

路树树杆3m高范围内的树枝要修剪干净, 确保路肩边缘上5m净空、路面上5.5m净空要求, 标志牌不被树枝遮挡, 无路树或绿化植物影响行车视距或行人、行车安全的情况。景观点的绿化植物及草皮修剪整形, 轮廓清晰、线形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 灌木球修剪成类圆形状或半圆状且同一路线形状、大小、高度要相协调统一。路树及绿化植物无明显虫害。无枯树, 无存在安全隐患的树; 路基无影响路容路貌的树桩。路树刷白从路面上的高度不小于1.2m, 刷白高度要统一、整齐, 刷白均匀、无漏刷、无明显脱落。种植路树位置合适, 与原路树成排, 线形顺直, 成活率达到95%以上。

6.1.3 实测项目

6.1.3.1 路树修剪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树杆修剪高度 (mm)	≥ 3000	尺量, 随机抽取
2	路肩边缘净空 (mm)	≥ 5000	尺量, 随机抽取
3	路面净空 (mm)	≥ 5500	尺量, 随机抽取

6.1.3.2 景观点、草皮修剪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边缘线形	整齐、顺直	目测, 检查全部
2	顶面平面线形	平顺、协调	目测, 检查全部

6.1.3.3 灌木球修剪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形状	类圆形或半圆形	目测, 检查全部
2	直径	同一路段相协调	目测, 检查全部

3	高度	同一路段相协调	目测，检查全部
---	----	---------	---------

6.1.3.4 路树刷白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路面以上高度 (mm)	≥ 120	目测，检查全部
2	顶面线形	平顺	目测，检查全部
3	外观	刷白均匀、无漏刷、无明显脱落	目测，检查全部

6.1.3.5 乔木、灌木、灌木球种植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与频率
1	放样定位 (mm)	$\pm 5\% L$ (间距)	钢卷尺量，随机抽取
2	树坑槽规格	符合设计要求	钢卷尺量，施工时抽取
3	垂直度	竖直	目测，检查全部
4	数量	\geq 设计数量	目测计数，随机抽取路段
5	成活率 (%)	≥ 95	目测计数，检查全部

7 其他日常养护工作

7.1 应急

7.1.1 工作要求

制订应急预案并建立应急机制，做好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对不良地质边坡的路段进行定期巡查，对发生的灾害事故及时进行灾毁保险报备。

7.1.2 考核验收标准

制订有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小组，有应急储备材料及应急机械等。

7.2 临时工作及任务

7.2.1 工作要求

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宜州公路养护中心交办的临时工作任务，并配合做好各项工作、成本核算等各项数据收集。

7.2.2 考核验收标准

按照时间要求和工作要求完成临时工作任务，配合完成各项工作、成本核算等各项数据收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均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标段由_____至_____，长约___km，公路等级为___级公路，设计速度为___公里/小时。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 （3）成交通知书；
- （4）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技术规范；
- （10）图纸；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元（¥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

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如有）

如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月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竞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等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六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如有）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份，当正本与 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	1	具有路桥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质监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工程师证。 持证试验检测工程专业（或类别）：材料或公路或道路专业。
测量、计量支付专业工程师	1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财务负责人	1	具有助理会计师或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试验检测员	1	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书。 持证试验检测员专业（或类别）：材料或公路或工程检测专业。

注：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要求成交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八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要求（注根据工作量情况的最低配备）
热熔标线设备	BJ-130	台	2
砼搅拌机	250L以上	台	2
打桩机	180型	台	2
空压机	12m ³ 以上	台	2
发电机组	HF-81-50KW	台	2
插入式震动棒	ZD50	台	5
吊车	20T	辆	2
升降机		台	2
挖掘机		辆	1
载货汽车		辆	5
办公设备		套	1
数显千分尺		把	2
涂层（镀锌层）测厚仪		台	2
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台	2
色彩色差仪		台	2
试验、测量检测仪器		套	2

注：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要求成交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第四章 图纸

(无)

第五章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一、技术规范专用条款说明

1、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技术规范》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中予以具体规定的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2、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根据广西公路大中修工程具体情况对《技术规范》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阅读时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同时阅读。

3、如果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与《技术规范》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为准。

二、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第 101 节 通则

101.01 范围

5.（增加）本规范的规定如与现行规范有不符之处，以现行规范为准。

101.08 税金和保险

删除第 2、3 款，以下文代替：

2. 在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包括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相关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报项目法人备案。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3. 安全标志（标线、警示牌等）（修改）

（1）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现场周围配备、架立必要的标志牌，以为其他雇员和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当工程施工可能会对道路交通产生干扰时，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路障、警告信号等。

（2）标志牌应包括：

a. 施工作业控制区应由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及终止区组成，其布置规定参见《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相关附录。

b. 在警告区域前设置施工标志、限制速度标志和可变标志牌或线形诱导标等；在上游过渡区起点至下游过渡区终点之间应放置锥形交通路标；在缓冲区与工作区交界处应布设路栏。其他安全设施可视具体情况而定。

c. 当工作区位置处于视距不良的路段时，应在控制区内增加施工标志。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 一般要求

6. 驻地建设要求（增加）

项目部选址由项目经理部负责在进场前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安全和管理的要求进行调查，确定选址方案后，报项目法人备案。

（1）总体要求：承包人应合理选定项目经理部地点。项目经理部办公和生活用房与施工机具停放场地适当分开。项目经理部办公和生活用地建筑面积必须满足使用需要，场地必须硬化处理，房屋进行基本粉饰，并应有围墙，设置有明显大门，做好排水设施，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大门悬挂项目经理部铭牌。楼体明显处有项目经理部标志。

（2）安全要求

a. 不受洪水、泥石流和台风威胁，避开塌方、落石、滑坡、危岩等危险路段。

b. 避开取土、弃土场地。项目经理部严禁在高危、临边、悬崖、低洼、通道、涵洞等地搭建、安置办公住所，项目经理部办公和生活用房与施工机具停放场地应适当分开。

c. 与当地民居保持一定距离，避免扰民。避开高压线路及高大树木，与通信线路保持一定距离。

d. 必须离集中爆破区 500m 以上。

e. 租赁地方房屋作为项目部的，租赁的房屋必须符合安全要求，房屋的面积必须达到办公和生活要求。

- f. 项目部要完善消防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 g. 必须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相关要求做好防雷、避雷设施。

(3) 管理要求

- a. 靠近现场，方便管理，不受施工干扰。
- b. 交通便利，尽量靠近公路，缩短引入线。
- c. 通信方便，邮路便捷，满足项目法人单位办公的自动化要求。

第 605 节 道路交通标线

删除原文，以下文代替

1 材料

1.1 路面标线所用涂料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22)的规定，应能满足在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路面上耐久使用的要求，且应有合适的施工机械与之配套。

1.2 路面标线涂料的色度性能应符合《安全色》(GB 2893-2008)的要求，其色品坐标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22)表6和图1中规定的范围。

1.3 宜用1号玻璃珠作为面撒玻璃珠、2号玻璃珠作为预混玻璃珠，玻璃珠的各项指标应满足《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2020)的相关要求。

1.4 所采用的热熔涂料及玻璃珠材料，在满足《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22)、《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2020)和《安全色》(GB 2893-2008)标准的全部要求外，还应满足表1、表2规定的关键技术指标要求：

表1 热熔型涂料原材料关键技术指标

材料名称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标线涂料	总有机物含量	≥19%
	钛白粉含量	≥7% (重量比)
面撒及内混玻璃珠	成圆率	≥90% (面撒玻璃珠)、≥80% (内混玻璃珠)

表2 热熔型涂料混合料的性能

项目	热熔型	
	反光型	突起型
软化点(°C)	100~125	
内混玻璃珠含量(%)	≥18	
亮度因素	白色	≥0.82
	黄色	≥0.45
抗压强度(MPa)	≥15.0	23°C ± 1°C 时, ≥15.0
		50°C ± 2°C 时, ≥2.0 (压下试块)

耐磨性 (mg) (200转/1000g后减重)	≤60 (JM-100橡胶砂轮)	—
-----------------------------	------------------	---

1.5 材料的检验、包装、运输和储存以及涂料的试验应满足《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有关要求。

1.6 应对运至工地的涂料和玻璃珠等材料进行抽样检验，不合格产品，严禁使用。

2 施工要求

2.1 旧标线清除 (如有)

2.1.1 旧标线应采用除线机清除。除线机应运转正常，磨头损坏后应及时更换，以免在除线过程中损伤路面；

2.1.2 清除旧标线时，每处以打磨两遍为宜，清除掉的旧标线废弃物应及时回收不得随意丢弃，避免污染环境；

2.1.3 旧标线清除后，应使用带钢丝刷的扫地机清扫已除标线部位，然后采用吹风机将路面上的标线废弃物、沙石、尘埃等清扫干净；

2.1.4 清除旧标线时应以保护原路面不受损坏为前提，清除面应保持与原路面相平，沥青路面清除面积应尽可能达到80%以上，水泥路面清除面积应尽可能达到95%以上，清除的旧标线应清扫干净。

2.2 路面标线施划

2.2.1 标线施划前的准备

2.2.1.1 设置标线的路面表面应清洁干燥，无松散颗粒、灰尘、沥青、油污或其他有害物质。

2.2.1.2 应根据公路横断面的具体尺寸和设计文件的要求确定标线位置和标线宽度、长度，在路面上划出标线位置，保证线条顺直、流畅，线型美观。

2.2.2 涂刷底油

2.2.2.1 在水泥路面和旧的沥青路面施加标线需要预涂底油时，应先喷涂热熔底油下涂剂，按试验决定的间隔时间喷涂热熔涂料，以提高其粘结力。

2.2.2.2 为了确保标线涂料和路面材料完全相适应，底油的类型和用量应经监理人批准，原则上，底油用量为0.15kg/m²~0.20kg/m²，应使用涂料厂家提供的底油，严禁使用废机油。

2.2.2.3底油应使用底油喷涂机进行喷涂，喷涂的底油应完全覆盖待划标线部位，且其边缘应较标线宽约1cm。

2.2.2.4待底油彻底干燥，不粘附灰尘、沙土时，方可进行标线施划，以避免产生气泡甚至脱落等严重质量问题。

2.2.3 涂料加热

2.2.3.1根据环境气温和涂料特性，涂料熔融温度宜保持在215℃~240℃，涂料应在完全熔化，并搅拌均匀后方可使用，禁止使用烧焦的物料。

2.2.3.2涂料在容器内加热时，温度应控制在涂料生产商的使用说明规定值内，不得超过最高限制温度。烃树脂类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得大于6h，树脂类材料，保持在熔融状态的时间不得大于4h。

2.2.4 标线施划

2.2.4.1 标线施工应在白天进行，雨天、风大、灰尘大或气温低于10℃时应暂时停止施工。

2.2.4.2 正式施划前应进行试划，以检验划线车的行驶速度、线宽、标线厚度、玻璃珠撒布量

等能否满足要求。调试合格后才能开始正式施工。

2.2.4.3应使用安装有玻璃珠双撒播器的热熔划线车施划热熔标线，撒布在标线涂层上的玻璃珠应分布均匀，其撒布量应大于0.5kg/m²，玻璃珠的撒布应经试验确认后方可实施。施工时应根据环境气温和路面状况，将涂料粘度调整到适宜的状态，尽量使面撒的玻璃珠颗粒有约2/3的体积沉入到标线涂层中。

2.2.4.4连续设置的实线类标线，应每隔15m左右设置排水缝，其他标线有可能阻水时，应沿排水方向设置排水缝。排水缝宽度一般为3cm-5cm。

2.2.4.5有缺陷的、施工不当、尺寸不正确或位置错误的标线均应清除，重新施划。

2.2.4.6道路施工时，应有交通安全措施，设置适当警告标志，阻止车辆及行人在作业区内通行，防止将涂料带出或形成车辙，直至标线充分干燥，方可开放交通。

3 质量检验

3.1 基本要求

3.1.1 标线的颜色、形状和位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1-8）的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3.1.2 施划后的标线应具有良好的全天候视认性，颜色均匀、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

3.1.3 标线面撒玻璃珠应撒布均匀。标线无明显起泡、皱纹、开裂、剥落等缺陷。

3.1.4 标线施工污染路面应及时清理。

3.2 实测项目

热熔标线实测项目见表3和表4。

表3 热熔标线实测项目

项次	检查项目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检查方法和频率	
1	标线线段长度 (mm)	6000	±30	尺量：每1km测3处，每处测3个线段	
		4000	±20		
		3000	±15		
		2000	±10		
		1000	±10		
2	标线宽度 (mm)		+5, 0	尺量：每1km测3处，每处测3个	
3	标线厚度 (干膜, mm)	热熔型		标线厚度测量仪或卡尺： 每1km测3处，每处测6点	
		突起型	突起高度		不小于设计值
			基线厚度		不小于设计值
4	标线横向偏位 (mm)		≤30	尺量：每1km测3处，每处测3个	
5	标线纵向间距 (mm)	9000	+45	尺量：每1km测3处，每处测3个线段	
		6000	+30		
		4000	+20		
		3000	+15		
6	抗滑值 (BPN)	防滑标线	≥45	摆式摩擦系数测试仪：每1km测3处	

表4 热熔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RL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合格标准
白色标线 R_L (干态) $\text{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交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	≥ 150
	正常使用一年后	≥ 80
黄色标线 R_L (干态) $\text{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交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	≥ 100
	正常使用一年后	≥ 50

4、标线质量检测

交（竣）工验收前对标线质量（包括逆反射亮度系数）进行验证性检测，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得低于 $80\text{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得低于 $50\text{mcd} \cdot \text{m}^{-2} \cdot \text{lx}^{-1}$ 。不满足的，一律返工处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约束力的图纸（如有）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财政评审结果（如有）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如有）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如有）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投标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招标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相关的规定，按招标人确定的单价或总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是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相关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报价前，应参阅相关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投标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如有）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如有）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保险费、安全生产费分别按采购控制价的0.4%、1.5%计，由招标人填写。

2.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 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4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5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6 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

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2.9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相关条款一并理解。

(2) 未经招标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招标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投标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招标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投标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投标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投标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投标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投标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投标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投标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3.2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投标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投标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投标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 投标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投标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投标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作业中，投标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招标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招标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参阅相关技术规范

4.1、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DB 45/T2228.1-2020)。

4.2、《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4.3、《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4.4、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

金”有关规定的公告(2019年第26号)。

4.5、《广西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9〕39号)。

4.6、《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广西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车船使用税标准的函》(桂交监造价函〔2019〕16号)。

4.7、《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广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路面部分)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桂路养发【2021】-172)。

4.8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5、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未作修改的子目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执行，已经修改的子目，按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执行，修改子目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见下表：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101-1	工程保险费	总额	以总额为单价计量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以总额为单价计量	
2-1-1-1	人工清除杂草	km	以km为单价计量	
2-1-1-2	机械清除杂草	km	以km为单价计量	
2-1-1-4	清捡路基范围垃圾	km	以km为单价计量	
2-1-5-1	清理带盖板水沟	m	以m为单价计量	
2-1-5-2	清理排水沟、截水沟	km	以km为单价计量	
2-1-2-1	人工清理零星塌方（土方）	m ³	以m ³ 为单价计量	
2-1-2-2	人工清理零星塌方（土夹石）	m ³	以m ³ 为单价计量	
2-1-2-3	人工清理零星塌方（石方）	m ³	以m ³ 为单价计量	
2-1-2-4	装载机清理土方	m ³	以m ³ 为单价计量	包含装、运及弃土场费用
2-1-2-6	挖掘机清理土方	m ³	以m ³ 为单价计量	包含装、运及弃土场费用
2-1-3-1	人工挖运清淤第一个20m	m ³	以m ³ 为单价计量	
2-1-3-2	人工挖运清淤每增运20m	m ³	以m ³ 为单价计量	
2-2-12-9	机械回填5%水泥稳定碎石处理翻浆	m ³	以m ³ 为单价计量	
2-3-2-2	水泥砂浆修补2cm以上裂缝、断缝	m	以m为单价计量	
2-3-2-10	片石浆砌局部修补防护设施	m ³	以m ³ 为单价计量	
2-3-2-12	现浇普通混凝土局部修补防护设施	m ³	以m ³ 为单价计量	
2-3-4-2	人工开挖普通土	m ³	以m ³ 为单价计量	
2-3-4-5	人工开挖次坚石	m ³	以m ³ 为单价计量	

2-3-4-7	机械开挖土质沟槽	m3	以m3为单位计量	
2-3-4-8	机械开挖石质沟槽	m3	以m3为单位计量	
2-3-6-1	现浇C20混凝土边沟	m3	以m3为单位计量	
2-3-6-a	更换C30混凝土边沟盖板	m3	以m3为单位计量	
2-3-11-3	浆砌片石挡土墙	m3	以m3为单位计量	
2-3-11-5	C15片石混凝土挡土墙	m3	以m3为单位计量	
2-3-11-6	C20混凝土挡土墙	m3	以m3为单位计量	
2-3-12-1	7.5#浆砌片石护坡、涵洞砌体	m3	以m3为单位计量	
3-1-2-2	人工清扫路面	km	以km为单位计量	
3-1-2-5	清除路面油污	m2	以m2为单位计量	
3-3-1-2	挖掘机+破碎锤破碎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以m3为单位计量	
3-3-2-12	填补沥青砂处理错台	m2	以m2为单位计量	
3-3-2-a	灌密封胶直接灌缝	m	以m为单位计量	
3-3-2-b	灌密封胶直接灌缝(不含灌密封胶材料)	m	以m为单位计量	
3-3-3-1	加热式石油沥青填缝	m	以m为单位计量	
3-3-3-a	加热式石油沥青填缝(不含石油沥青材料)	m	以m为单位计量	
3-3-8-3	装载质量6t以内汽车运输水泥混凝土第一个1km	m3	以m3为单位计量	
3-3-8-4	装载质量6t以内汽车运输水泥混凝土每增运1km	m3	以m3为单位计量	
3-3-a	水泥混凝土路面破碎重铺(厚25cm)	m2	以m2为单位计量	
3-4-1-1	人工破碎清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m3	以m3为单位计量	
3-4-1-2	风镐破碎清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m3	以m3为单位计量	
3-4-1-3	挖掘机挖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m3	以m3为单位计量	
3-4-2-4	标准铣刨处理沥青路面(铣刨厚度7cm以内)	m2	以m2为单位计量	
3-4-3-5	贴缝带封缝	m	以m为单位计量	
3-4-3-11	冷料冷补坑槽(压实厚度4cm)	m2	以m2为单位计量	
3-4-3-12	冷料冷补坑槽(压实厚度每增减1cm)	m2	以m2为单位计量	
3-4-3-a	碎石化砼路面修复(碎石化砼路面+1cm沥青碎石同步封层+4cm厚沥青砼)	m2	以m2为单位计量	
3-4-3-b	乳化沥青封层(不含乳化沥青材料)	m2	以m2为单位计量	

3-4-3-c	冷料冷补坑槽（厚4cm，不含修补填料材料）	m2	以m2为单位计量	
3-4-3-d	冷料冷补坑槽（厚度每增减1cm，不含修补填料材料）	m2	以m2为单位计量	
3-4-4-1	人工处理拥包（高1.5cm以内）	m2	以m2为单位计量	
3-4-4-4	处理严重泛油	m2	以m2为单位计量	
3-4-5-2	撒料洒油嵌缝	m2	以m2为单位计量	
3-4-8-1	填充车辙（厚1.5cm）	m2	以m2为单位计量	
3-4-8-2	填充车辙（每增减1cm）	m2	以m2为单位计量	
3-4-8-3	处理刮痕	m	以m为单位计量	
3-4-16-10	沥青粘层	m2	以m2为单位计量	
3-4-17-5	机拌机铺沥青混合料罩面（厚度每增加1cm）	m2	以m2为单位计量	
3-4-17-7	机拌机铺沥青混合料罩面（厚3cm）	m2	以m2为单位计量	
3-4-20-a	一油一料沥青同步封层	m2	以m2为单位计量	
3-4-20-b	二油二料沥青同步封层	m2	以m2为单位计量	
3-6-6-2	现浇C20混凝土路缘石	m3	以m3为单位计量	
3-6-4-a	15cm厚C30混凝土硬化路肩	m3	以m3为单位计量	
3-6-4-b	土路肩处治	m3	以m3为单位计量	
3-6-6-3	路缘石刷白	m2	以m2为单位计量	
4-1-2-1	疏通排水沟	m	以m为单位计量	
4-1-2-3	管涵清淤（管径1m以内）	m3	以m3为单位计量	
4-1-2-4	管涵清淤（管径1m以上）	m3	以m3为单位计量	
4-2-3-7	浆砌片石维修锥形护坡	m3	以m3为单位计量	
4-2-4-1	封涂封闭环氧封闭胶裂缝宽度 $\delta \leq 0.15\text{mm}$	m	以m为单位计量	
4-2-4-4	灌浆封闭压力灌注环氧树脂裂缝宽度 $0.3\text{mm} > \delta > 0.15\text{mm}$	m	以m为单位计量	
4-2-8-a	更换桥梁伸缩缝止水带	m	以m为单位计量	
4-2-8-b	伸缩缝填料处理	m	以m为单位计量	
4-4-3-8	台背砂砾回填	m3	以m3为单位计量	
4-4-5	混凝土防护涂料	m2	以m2为单位计量	
4-4-a	更换桥梁标志牌反光膜	片	以片为单位计量	

4-4-c	新建C20混凝土截水沟	m3	以m3为单位计量	
4-4-d	涵管埋设	m	以m为单位计量	
4-4-e	锥坡培土回填	m3	以m3为单位计量	
4-4-f	新建C20混凝土排水沟	m3	以m3为单位计量	
4-4-h	新建桥梁检查便道	m	以m为单位计量	
6-1-2-1	标志牌清洗	块	以块为单位计量	
6-1-2-3	波形钢护栏板清洗	m	以m为单位计量	
6-1-3-1	波形钢板板面校正、整修（不含钢板）	片	以片为单位计量	
6-1-3-2	波形钢板立柱校正、整修（不含立柱）	根	以根为单位计量	
6-1-4-1	里程碑描字刷漆	块	以块为单位计量	
6-1-4-3	百米桩描字刷漆	根	以根为单位计量	
6-1-4-4	警示桩描字刷漆	根	以根为单位计量	
6-1-4-5	隔离墩刷反光漆	m2	以m2为单位计量	
6-1-5-1	波形钢板护栏防阻块	块	以块为单位计量	
6-1-5-2	波形钢板护栏螺栓更换	套	以套为单位计量	
6-1-5-3	波形钢板护栏托架更换	个	以个为单位计量	
6-1-5-4	波形钢板护栏立柱帽更换	个	以个为单位计量	
6-1-5-5	波形钢板护栏分设型端头更换	个	以个为单位计量	
6-1-5-6	波形钢板护栏组合型端头更换	个	以个为单位计量	
6-1-5-7	金属标志牌防盗抱箍更换	套	以套为单位计量	
6-2-2-a	更换双波波形钢板	m	以m为单位计量	
6-2-2-b	更换三波波形钢板	m	以m为单位计量	
6-2-2-c	更换波形钢板护栏钢管立柱	根	以根为单位计量	含基础及砼施工
6-2-2-d	新建双波波形护栏	m	以m为单位计量	
6-2-2-e	新建三波波形护栏	m	以m为单位计量	
6-2-5-a	更换单柱式金属标志牌板面	块	以块为单位计量	
6-2-5-b	更换单悬臂金属标志牌板面	块	以块为单位计量	
6-2-5-c	新建单柱式金属标志牌	套	以套为单位计量	含立柱杆

6-2-5-e	200cm*150cm双柱式标志牌板面	块	以块为单位计量	
6-2-6-1	更换反光膜	m2	以m2为单位计量	
6-2-7-a	拆除防眩板	块	以块为单位计量	
6-2-7-b	安装防眩板	块	以块为单位计量	
6-2-8-5	安装附着式轮廓标(波形护栏上)	块	以块为单位计量	
6-2-8-6	安装附着式轮廓标(混凝土护栏上)	块	以块为单位计量	
6-2-8-a	更换柱式轮廓标	根	以根为单位计量	
6-2-8-b	更换柱式轮廓标(不含混凝土立柱材料)	根	以根为单位计量	
6-2-11-4	安装混凝土里程碑	块	以块为单位计量	
6-2-11-5	安装混凝土界碑	块	以块为单位计量	
6-2-11-6	安装混凝土百米桩	块	以块为单位计量	
6-2-12-2	钢管警示桩更换	根	以根为单位计量	
6-2-12-a	钢管警示桩更换(不含钢管警示桩材料)	根	以根为单位计量	
6-2-13-2	安装弯道反光镜	套	以套为单位计量	
6-2-16-1	人工铲除热熔标线(普通标线)	m2	以m2为单位计量	
6-2-16-2	人工铲除热熔标线(振动标线)	m2	以m2为单位计量	
6-2-16-5	沥青混凝土路面热熔标线(反光型普通标线)	m2	以m2为单位计量	
6-2-16-6	沥青混凝土路面热熔标线(振动标线)	m2	以m2为单位计量	
6-2-16-8	水泥混凝土路面热熔标线(反光型普通标线)	m2	以m2为单位计量	
6-2-16-9	水泥混凝土路面热熔标线(振动标线)	m2	以m2为单位计量	
6-2-16-a	沥青混凝土路面热熔标线(反光型普通标线, 不含热熔涂料)	m2	以m2为单位计量	
6-2-16-b	沥青混凝土路面热熔标线(振动标线, 不含热熔涂料)	m2	以m2为单位计量	
6-2-16-c	水泥混凝土路面热熔标线(反光型普通标线, 不含热熔涂料)	m2	以m2为单位计量	
6-2-16-d	水泥混凝土路面热熔标线(振动标线, 不含热熔涂料)	m2	以m2为单位计量	
6-2-17-1	增设立面标记(反光漆)	m2	以m2为单位计量	
6-2-17-2	增设立面标记(反光膜)	m2	以m2为单位计量	
6-2-19-5	更换太阳能爆闪灯	套	以套为单位计量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内容：____资格审查部分

供应商：____(全称)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原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时，必须提供**）；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必须提供**）；
- (10) 提交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近3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缴纳社保证明（**必须提供**）；
- (11) 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 (12) 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 (13)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必须提供**）；
- (1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同时在诚信声明中声明说明奖惩情况（**必须提供**）；
- (1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及承诺函（**必须提供**）；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 (17)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1) 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职务：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竞标活动。并在磋商过程中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 (3)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时，必须提供**）；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
标、开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
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8)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身份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9)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必须提供**）；

(10) 提交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近3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缴纳社保证明（**必须提供**）；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 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 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11) 供应商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磋商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2) 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13)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必须提供**）；

(1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同时在诚信声明中声明说明奖惩情况；（**必须提供**）

诚信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4. 我方在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1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及承诺函（必须提供）；

（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等规定，在_____施工采购№__合同段的竞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____（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竞标成交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与成交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分包商）承建的_____施工采购№__标段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以及《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人：（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按成交价（A）金额计算：小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按A×2%存入；5000万元以上的，按5000×2%+（A-5000）×1.5%存入。）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工程施工竞标，若我方成交，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磋商文件未要求我方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采购人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磋商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标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符合监狱标准的，按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必须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内容：_____商务部分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竞标函
- (2) 竞标函附录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一、竞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的(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约作为履约担保。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中第15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函附录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期起计算6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5000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钢材、水泥、沥青、砂、石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70%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5%签约合同价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0.15%/天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采购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为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人应按照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响应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四、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内容：_____技术部分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
- (3)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格式自拟，可对照评审标准的要求编制。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图表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的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第五、施工组织设计”第2点中附表格式，图表及格式要求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本《磋商文件》中不再摘录。

二、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第九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依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30分)	<p>评标基准价计算：</p> <p>① 有效报价范围：为竞标总价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供应商竞标总价。</p> <p>② 有效报价范围内的供应商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③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某供应商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30分。</p>
2	技术分 (满分60分)	<p>一、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10分）</p> <p>一档（6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有基本概述，各部分施工相互衔接基本合理。</p> <p>二档（8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完整，各部分施工相互交叉和衔接合理。</p> <p>三档（10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详细分析，重点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以保证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完美统一。</p> <p>二、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满分10分）</p> <p>一档（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1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三、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8分）</p>

		<p>一档（4分）：各施工工序及各工种有相应劳动力安排计划框架，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完整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计划明细，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施工需要。</p> <p>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p> <p>一档（4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及制度框架基本健全，基本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p> <p>二档（6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p> <p>三档（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五、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p> <p>一档（4分）：配备有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施工员、材料员，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p> <p>二档（6分）：配备有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施工员、材料员，人员配备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完整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p> <p>三档（8分）：配备有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施工员、材料员，各主要人员配备明确详细。有健全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详细优越。</p> <p>六、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p> <p>一档（4分）：有保证工期的基本措施，措施描述简略，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二档（6分）：有保证工期的完整框架措施，措施完整。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三档（8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详细措施，且措施方案实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完全充分响应本项目施工实</p>
--	--	--------------------------------------------------------------------------------------------------------------------------------------------------------------------------------------------------------------------------------------------------------------------------------------------------------------------------------------------------------------------------------------------------------------------------------------------------------------------------------------------------------------------------------------------------------------------------------------------------------------------------------------------------------------------------------------------------------------------------------------------------------------------------------------------------------------------------------------------------------------------------------------------------------------------------------------------------------------------------------------------------

		<p>际要求。</p> <p>七、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p> <p>一档（4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公路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范要求。</p> <p>二档（6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公路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范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三档（8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公路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范要求，承诺创建自治区级及以上文明工地和标准化工地，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p>
3	业绩分 (满分10分)	在最近5年中（所完成项目的交竣工日期在2020年1月1日之后）按单个合同段成功完成过一个公路新建、改建工程或养护工程业绩的得2.5分，最多得10分。
总得分=1+2+3		

（上述公路业绩中成功完成指工程经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通过，同时必须提供：1、中标（成交）通知书，2、合同复印件，3、验收文件的复印件或验收单位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总分（100分）

计算公式：总分=价格分+技术分+项目管理机构及业绩分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竞标报价低的优先；竞标报价也相等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附：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质 疑 书 (参照范本)

质疑人(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被质疑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质疑事项:(请写明是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是中标(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质疑请求: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 (请写明对质疑事项、请求的相关事实依据及理由)

质疑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 质疑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投诉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_____

传真：

代理人： _____

手机：

被投诉人1：

地址：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被投诉人2：

地址：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相关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二、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开标日期：

成交结果发布：是/否

发布日期：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_____提出质疑（附件1），认为1、

2、
被质疑人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 _____ 页)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 _____ 页)

法律依据:

五、投诉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

制作投诉书说明：

1、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4、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采购文件签章页)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小修保养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0413-GXJS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公路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3 月 18 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锦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3 月 18 日

